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gang Electron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风险及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事项：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期增加，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736,275.92元、109,186,649.82元和41,338,284.97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40.55%、68.06%和47.6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另一方面重点开拓电力系统优质客户，积极参加其招投标业务，优化客户结构。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客户行业集中度方面，2017年1-4月、2016年及2015年，恒港科技85%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下属的地方电力公司，客户行业高度集中，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或者招标方式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公司效益。在客户地域集中度方面，广东市场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广西市场。受资金、品牌、人员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恒港科技将优势资源主要集中于华南区域，由此导致客户群体也相对比较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开发优势，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的招投标，开拓新客户。

3、成长性风险

公司近年来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2.85万元、21,398.75万元和

9,222.67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32.02%；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6.05 万元、867.25 万元和 155.45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457.89%。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会给公司带来资金、管理、营销、技术、产能与人才瓶颈等诸多挑战，尽管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公司的持续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着创新企业的成长性风险。

应对措施：“十三五”期间国家对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将不低于 2 万亿元，且将实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配电网建设及改造项目，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响应客户各类新需求，保持业务稳定增长。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14%、95.99%、93.39%。其中，电子器件、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铜材、化工原料的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调研，把握市场动态，根据市场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针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锁价的合作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5、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外在因素。2015 年度、2016 年度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 4,641 亿元、5,246 亿元，保持了稳定的投资规模。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如果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虽设立有股东

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适应。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并适时制定新的管理控制制度以不断适应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
2013.09-2016.10	陶齐雄、陶丽、 LOW LEI SANG	陶齐雄与陶丽通过鼎湖嘉润持有恒港科技 75% 的股权，LOW LEI SANG 通过香港瑞港持有恒港科技 25% 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恒港科技 100% 的股权
2016.10-2017.03	陶齐雄、陶丽	陶齐雄与陶丽通过鼎湖嘉润持有恒港科技 75% 的股权，陶齐雄直接持有恒港科技 15% 的股权，陶齐雄与陶丽通过恒瀚投资持有恒港科技 1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恒港科技 100.00% 的股权
2017.03-2017.04	陶齐雄、廖明珍	陶齐雄与廖明珍二人直接持有恒港科技 100% 的股权
2017.04 至今	陶齐雄、廖明珍	陶齐雄与廖明珍二人直接持有恒港科技 80% 的股权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 业务发展方向：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表计量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计量箱，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 管理团队：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董事、经理、监事发生过变化，但董事、经理成员主要为陶齐雄家族成员，陶齐雄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且财务总监、采购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未发生过

变化，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3) 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一直为电网下属供电企业，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均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收入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加，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 132.02%，净利润增长 457.89%，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业绩未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相关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全部为陶齐雄家庭成员，与陶齐雄为一致行动人，且陶齐雄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及日常管理均由陶齐雄先生主要负责。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团队、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及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6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17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9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一）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35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7
（一）主办券商	37
（二）律师事务所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8
(六) 拟挂牌场所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一) 主营业务	40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4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7
三、公司商业模式	53
(一) 盈利模式	53
(二) 销售模式	53
(三) 采购模式	53
(四) 生产管理模式	5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主要技术情况	54
(二) 主要资产情况	57
(三) 员工情况	63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6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8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68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70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3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78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3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9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8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99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9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0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00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 诉讼、仲裁情况	100
(五)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一) 业务独立性	101
(二) 资产独立性	101
(三) 人员独立性	102
(四) 财务独立性	102
(五) 机构独立性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0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106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7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07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8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8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08
(七) 竞业禁止	10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10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九、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	110
(一)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10
(二)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10
(三) 日常环保合规性	111
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112
(一) 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112
(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112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12
十一、消防	113
(一) 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情况	113
(二)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14
(三) 消防安全检查	114
十二、劳动用工	115
十三、纳税情况	116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16
(二) 税收优惠	116
(三) 纳税情况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8
(二) 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8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3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4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6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6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7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71
(五) 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17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7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75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77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78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78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0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4
(一) 货币资金	184
(二) 应收账款	184
(三) 预付款项	190
(四) 其他应收款	192
(五) 存货	19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96
(七) 固定资产	197
(八) 在建工程	20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20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20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2
(一) 短期借款	203
(二) 应付账款	204
(三) 预收款项	205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6
(五) 应交税费	209
(六) 其他应付款	21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2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12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1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3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3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19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232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32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3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一) 或有事项	236
(二) 承诺事项	236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237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3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7
第六节附件	248

释义

恒港科技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嘉名永泓	指	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昊鹏	指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脉文化	指	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嘉润科技	指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恒瀚投资	指	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
瑞港科技	指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海润电力	指	肇庆市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开律所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电网	指	由输电线路、变电所、配电线路构成的电力传输与分配的网络。我国的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国有大型企业负责经营
电表计量箱	指	应用于电能传输链中用户端的一种电能计量保护装置，主要作用是保护电能计量表、防止窃电行为。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简称，英文名：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PC+ABS 透明电表箱	指	上盖以透明聚碳酸酯材料、下盖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材料，分别经过高温高压成型的一类电表计量箱。
PC	指	聚碳酸酯的简称，英文名：Polycarbonate。PC 材料是工程塑料中的一种，作为被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的材料，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非晶型热塑性树脂，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延伸性、尺寸稳定性及耐化学腐蚀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自熄、阻燃、无毒、可着色等优点。
SMC	指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模塑料的简称，英文名：Sheet molding compound，是一种复合材料，主要原料由 GF（专用纱）、MD（填料）及各种助剂组成，SMC 复合材料及其 SMC 模压制品，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热稳定性、耐化学防腐性，应用范围相当广泛。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按其使用范围分为高压断路器与低压断路器

注：本文中如无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gang Electron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齐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321国道侧

电话：0758-6140777

邮编：526070

网址：www.hgdlkj.com

电子信箱：523096150@qq.com

董事会秘书：龙秀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节能减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模具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能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70166859E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港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1,680,000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 5168 万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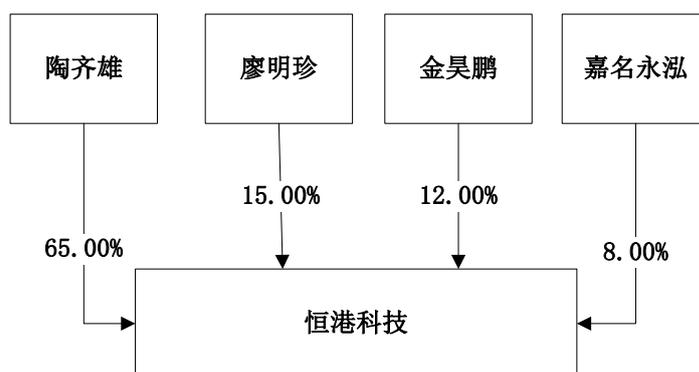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4 名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时所持有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陶齐雄	33,592,000	0
廖明珍	7,752,000	0
金昊鹏	6,201,600	0
嘉名永泓	4,134,400	0
合计	51,68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1	陶齐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33,592,000	65.00	自然人	无
2	廖明珍	实际控制人、董事	7,752,000	15.00	自然人	无
3	金昊鹏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6,201,600	12.00	合伙企业	无
4	嘉名永泓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134,400	8.0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51,68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昊鹏及嘉名永泓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提供的关于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金昊鹏系由两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以及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嘉名永泓系由两名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以及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机构股东金昊鹏和嘉名永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陶齐雄和廖明珍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陶齐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5.00%，超过 5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陶齐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齐雄和廖明珍。认定依据为：

（1）陶齐雄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廖明珍持有 1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

（2）陶齐雄担任恒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廖明珍担任恒港科技董事；

（3）陶齐雄与廖明珍二人为夫妻关系。

陶齐雄和廖明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陶齐雄先生，1947 年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3 年任湖北-拉玛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物侨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中天达物产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恒港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廖明珍女士，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 年至 1983 年任天门市柴油机厂职工；1983 年至 1998 年任天门市机械厂职工；

2004年12月至今为恒港科技职工；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2020年6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和廖明珍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
2013.09-2016.10	陶齐雄、陶丽、 LOW LEI SANG	陶齐雄与陶丽通过鼎湖嘉润持有恒港科技75%的股权，LOW LEI SANG通过香港瑞港持有恒港科技25%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恒港科技100%的股权
2016.10-2017.03	陶齐雄、陶丽	陶齐雄与陶丽通过鼎湖嘉润持有恒港科技75%的股权，陶齐雄直接持有恒港科技15%的股权，陶齐雄与陶丽通过恒瀚投资持有恒港科技1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恒港科技100.00%的股权
2017.03-2017.04	陶齐雄、廖明珍	陶齐雄与廖明珍二人直接持有恒港科技100%的股权
2017.04至今	陶齐雄、廖明珍	陶齐雄与廖明珍二人直接持有恒港科技80%的股权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相关实际控制人全部为陶齐雄家庭成员，与陶齐雄为一致行动人，且陶齐雄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及日常管理均由陶齐雄先生主要负责。所以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恒港有限设立

2004年12月15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肇）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0032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鼎

外经贸批字[2004]024号)，批准设立恒港有限，投资总额 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其中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合计 1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大记胶袋公司出资 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4 年 12 月 22 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 号）。

2004 年 12 月 23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肇总字第 003110 号），企业名称为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法定代表人为麦伟明；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电力设备及配件、塑胶金属制品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恒港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120	0	60%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80	0	40%	货币
合计		200	0	100%	-

(2) 2005 年 3 月实缴出资 200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祥会验字(2005)第 30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记胶袋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港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 200 万元港币。

此次缴足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120	120	60%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80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3)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恒港有限60%的股权以6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至11月将股权转让款650万元分6次支付给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7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法人代表等事宜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1]3号），批准肇庆市恒电电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占恒港有限60%的股权以6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60%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80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4)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8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港币增加至308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816万元。

2011年10月21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1]21号），批准恒港有限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00万港元增加到30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港元增加到308万元人民币，本次净增资95.816万元人民币由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调整为223.13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2.45%，大记胶袋公司认缴出资额调整为84.86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7.55%。

2011年10月24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号）。

2011年10月25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1]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RMB958,160.00元）。”

2011年10月26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8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23.136	223.136	72.45%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84.864	84.864	27.55%	货币
合计		308	308	100%	-

（5）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记胶袋公司将其持有恒港

有限 2.55% 的股权转让给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大记胶袋公司与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2]4 号），批准大记胶袋公司将其持有恒港有限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 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31	231	75%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77	77	25%	货币
合计		308	308	100%	-

(6)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8 万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8 万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大记胶袋公司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2]5 号），批准恒港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大记胶袋公司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 号）。

2012 年 2 月 27 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2]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大记胶袋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 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0,000.00 元）；大记胶袋公司缴纳港币陆拾贰万元整（HKD620,00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整（RMB503,582.6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整（RMB5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381	381	75%	货币
2	大记胶袋公司	127	127	25%	货币
合计		508	508	100%	-

(7)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3 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记胶袋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港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大记胶袋公司与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10 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2]9 号），批准大记胶袋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港有限 25% 的股权以 12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 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381	381	75%	货币
2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127	127	25%	货币
合计		508	508	100%	-

(8) 2013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

2013年2月16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

2013年2月18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3]5号)，批准恒港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

2013年2月19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号)。

2013年2月25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3]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RMB750,000.00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00元)。”

2013年3月29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3]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RMB4,000,000.00元)(折合港币4,950,060.00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00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756	756	75%	货币
2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252	252	25%	货币
合计		1008	1008	100%	-

(9) 2013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8万元

2013年3月29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

2013年4月1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3]7号)，批准恒港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

2013年4月7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号)。

2013年4月12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3]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2日，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折合港币2,483,460.00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1,500,000.00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RMB500,000.00元)。”

2013年9月10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3]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RMB8,000,000.00元)(折合港币10,055,040.00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RMB8,000,000.00元)(折合港币10,055,04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1506	1506	75%	货币
2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502	502	25%	货币
合计		2008	2008	100%	-

(10) 2013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8万元

2013年9月30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3]24号），批准恒港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恒港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合资证字[2004]0011号）。

2013年11月11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3]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00元）（折合港币3,785,137.50元），其中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RMB2,250,000.00元）；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RMB750,000.00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256	1731	75%	货币
2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752	577	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8	2308	100%	-

(11) 2015年4月延期出资

2015年4月21日,恒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各股东出资义务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2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肇鼎外经贸批[2015]4号),批准恒港有限股东出资义务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12)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0月18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恒港有限15%的股权以3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齐雄;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恒港有限10%的股权以2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恒翰投资有限公司。陶齐雄、广东恒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4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陶齐雄、广东恒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0月14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肇外资备201600001),恒港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0月24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256	1731	75%	货币
2	陶齐雄	451.2	346.2	15%	货币
3	广东恒翰投资有限公司	300.8	230.8	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8	2308	100%	-

(13) 2016年12月实缴出资200万元

公司股东陶齐雄、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将45万元、30万元、125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实缴出资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实缴出资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256	1856	75%	货币
2	陶齐雄	451.2	391.2	15%	货币
3	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	300.8	260.8	10%	货币
	合计	3008	2508	100%	-

(14)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8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恒港有限75%的股权以23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齐雄；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恒港有限10%的股权以32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明珍。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齐雄	2707.2	2247.2	90%	货币
2	廖明珍	300.8	260.8	10%	货币
	合计	3008	2508	100%	-

(15) 2017年4月实缴出资500万

公司股东陶齐雄、廖明珍于2017年4月21日分别向公司账户缴纳出资460万元、40万元，上述实缴出资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

25 日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7]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次实缴出资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齐雄	2707.2	2707.2	90%	货币
2	廖明珍	300.8	300.8	10%	货币
合计		3008	3008	100%	-

(16) 2017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其中陶齐雄出资 652 万元；廖明珍出资 474.4 万元；新股东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20.16 万元；新股东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13.44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鼎验字[2017]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陶齐雄、廖明珍、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RMB21,6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齐雄	3359.2	3359.2	65%	货币
2	廖明珍	775.2	775.2	15%	货币
3	金昊鹏	620.16	620.16	12%	货币
4	嘉名永泓	413.44	413.44	8%	货币
合计		5168	5168	100%	-

(17)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

2017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27 号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63,461,328.17 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7)第 28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12.1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9,125.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6,486.74 万元,净资产增值 140.61 万元,增值率 2.2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依据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仅作为参考。

2017 年 5 月 25 日,陶齐雄、廖明珍、嘉名永泓、金昊鹏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陶齐雄、廖明珍、嘉名永泓、金昊鹏按其持有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分别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33,592,000 股、7,752,000 股、6,201,600 股、4,134,400 股;

2017 年 5 月 25 日,恒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依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 5,168.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6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68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68.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70166859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经营范围

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节能减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模具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发起人为恒港有限的四位股东：陶齐雄、廖明珍、金昊鹏、嘉名永泓。2017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齐雄	33,592,000	65.00
2	廖明珍	7,752,000	15.00
3	金昊鹏	6,201,600	12.00
4	嘉名永泓	4,134,400	8.00
合计		51,680,000	100.00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陶齐雄、廖明珍、陶齐骏、李勇、龙秀玲五位董事组成，陶齐雄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陶齐雄、廖明珍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陶齐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14年9月历任武汉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处长、物流采购部总经理、设备环保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恒港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7月任股份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至2020年6月。

李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武汉市无线电厂销售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

任武汉市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武汉市东方永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恒港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龙秀玲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江门市蓬江区建威五金制品厂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州市顶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为自由职业；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门市蓬江区丰乐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9 月至今任恒港科技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何衍超、李雪香、陈志兴三名监事组成，何衍超任监事会主席，李雪香、陈志兴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何衍超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肇庆西江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喜倍士咖啡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恒港科技财务副主管；2017 年 7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李雪香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恒港有限销售主管；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亚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恒港科技商务主管；2017 年 7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陈志兴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肇庆兴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港科技销售部主管；2017 年 7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至 2020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齐雄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龙秀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陶齐雄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龙秀玲基本情况见“董事基本情况”。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太公村渭溪路8号福林工业园F栋

负责人：陶齐骏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节能减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模具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2、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海南洲工业区10号

负责人：李勇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节能减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模具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471.51	16,043.68	8,68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6.13	3,470.09	2,92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6.13	3,470.09	2,922.4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38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38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8%	78.37%	66.35%
流动比率（倍）	1.46	1.16	1.41
速动比率（倍）	1.27	1.06	1.2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2.85	21,398.75	9,222.67
净利润（万元）	216.05	867.25	15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67.25	15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36.00	15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36.00	150.77
毛利率（%）	18.43	16.71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6.04	28.01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27.00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2.80	1.96
存货周转率（次）	3.13	18.10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41	757.50	2,18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95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汤荣春、黄橙橙、陈室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4 层 E 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经办律师：邓瑜、栾智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茅台大厦 28 层

电话：010-63328538

传真：010- 567300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3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霞、王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51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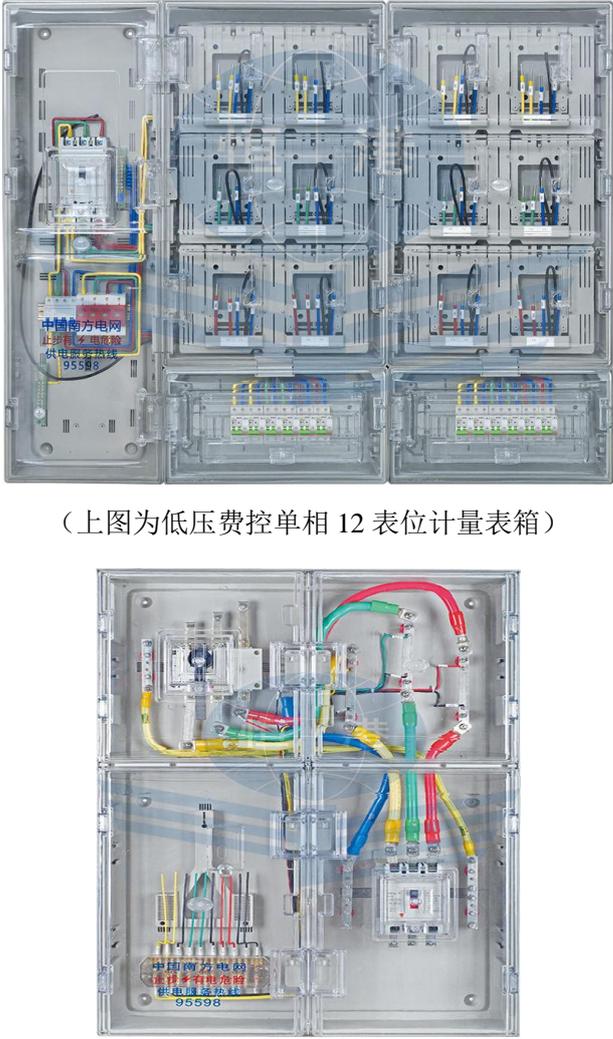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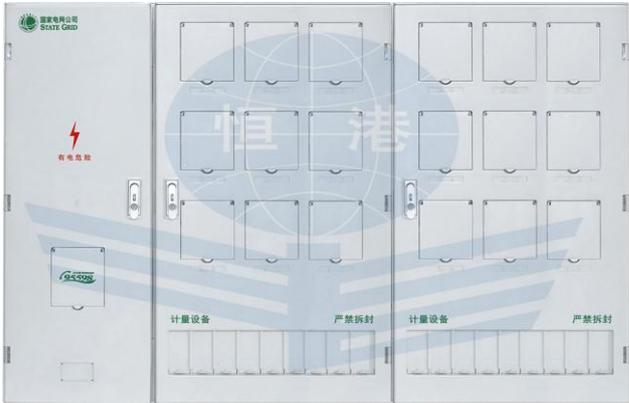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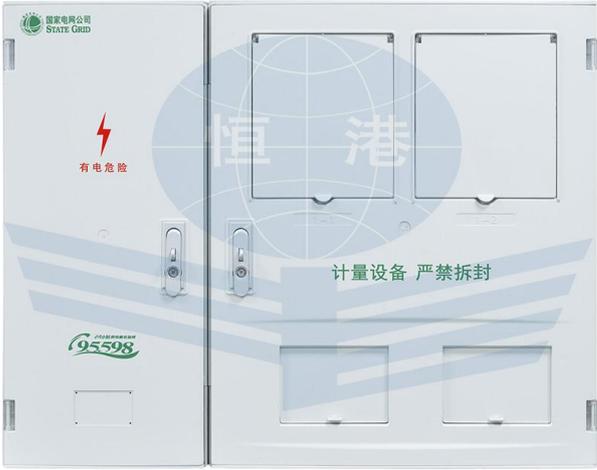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表计量箱及相关技术研究、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电表计量箱相关业务，产品涵盖南网费控 PC+ABS 电表箱、国网新标准非金属电表箱、PC 电表箱、SMC 电表箱等产品，具备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目前，公司的用户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他国内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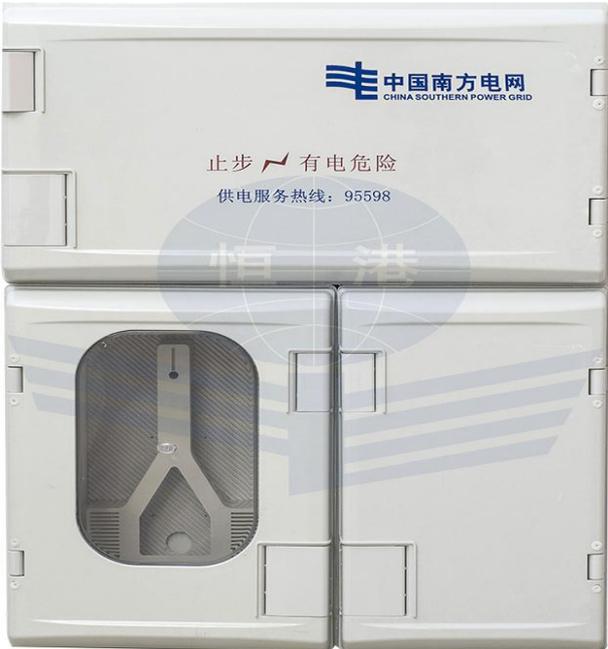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按照客户产品标准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投标销售，通过提高产品的运行可靠性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主要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1	南网费控 PC+ABS 电 表箱	 <p>(上图为低压费控单相 12 表位计量表箱)</p> <p>(上图为低压费控三相 1 表位带互感器计量表箱)</p>	<p>1、可安装费控开关及费控电能表，适合现代智慧城市改造，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维护部门及用户的现场处理工作；</p> <p>2、采用带通讯的电能表可以通过后台实时地掌握到用户的用电使用情况；</p> <p>2、全透明面板，非常直观，内部接线及元器件等状态一目了然；</p> <p>3、外壳材料采用阻燃非金属材料，具有高强度及良好的抗紫外线功能；</p> <p>4、结构先进，防水防尘、门锁可加封、并具有良好的防撬防盗功能。</p>
2	国网新标准 非金属电表 箱	 <p>(上图为非金属单相 18 位 (3 行 6 列))</p>	<p>1、采用新颖的外形设计及先进的结构设计，整体风格平面化产品组件模块化，各个仪表的读数操作面均采用透明视窗，可非常直接地读取仪表的计量数据，在每个透明视窗的外面还有防尘、防晒、防紫外线的不透明遮挡门，可以非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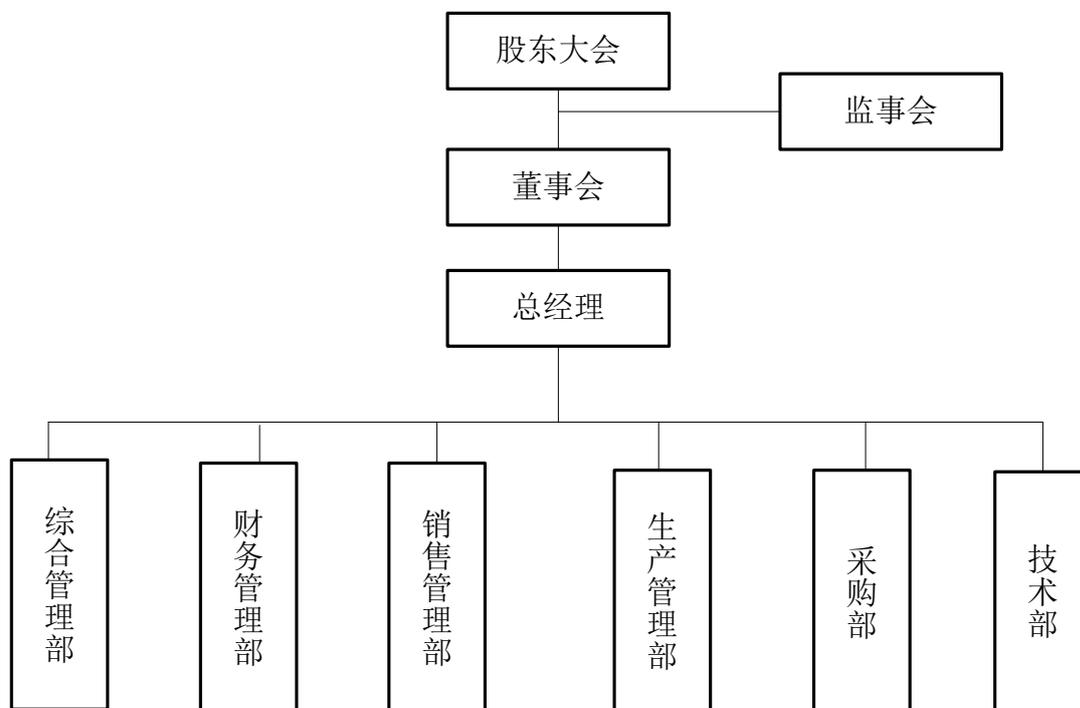
		 <p>(上图为非金属三相2位(1行2列))</p>	<p>好的保护到箱体内部的仪器部件。</p> <p>2、箱门带有组合铅封功能的手柄锁，箱门与底盒采用紧密的配合连接，整体防水、防尘、防盗功能高，并带有散热孔，可及时地将内部的热量排放到箱体外部，可以更好地保护到内部的元器件。</p>
<p>3</p>	<p>PC 电表箱</p>	 <p>(上图为 PC 单相十八位计量箱)</p> <p>(上图为 PC 三相一位计量箱 (可安装互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透明，可一目了然观察箱体内部各元件的工作情况； 2.全封闭，能有效地防雨水、防尘、防动物进入箱体； 3.全方位封锁，箱体设有铅封和挂锁及抽屉锁，能有效地防窃电； 4.结构紧凑，组合体既有塑料扣联接，又有金属螺丝螺栓锁紧，有很好的抗冲击性能； 5.有良好防水防尘门锁结构； 6.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7.透明材料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功能和高度绝缘性能； 8.透明材料制作件由于达到镜面抛光水平，故透光度可达90%以上； 9.重量轻，易于安装。

4	SMC 电表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图为 SMC 单相十八位计量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图为 SMC 三相一位计量箱（可安装互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强热变形温度（大于 130℃）和较好强度，能在恶劣的环境中不变形； 2. 全封闭，能有效地防雨水、防尘、防动物进入箱体； 3. 全方位封锁，箱体设有铅封和挂锁及抽屉锁，能有效地防窃电； 4. 结构紧凑，组合体既有塑料扣联接，又有金属螺丝螺栓锁紧，有很好的抗冲击性能； 5. 有良好防水防尘门锁结构； 6. 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7. 有较好耐腐蚀性； 8. 加工方便，成型快； 9. 高度绝缘，使用安全；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范围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内部的保卫、保洁和环境管理工作； 2、负责职工食堂与职工宿舍的运营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的来宾、员工等人员接送及物件配送工作； 4、负责公司办公机具管理和采购； 5、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6、行政事务、公司管理文件的编写、修改、拟定和执行； 7、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处理和接待管理； 8、负责公司行政档案归属管理及通讯工作； 9、负责公司基础建设和设施的维护； 10、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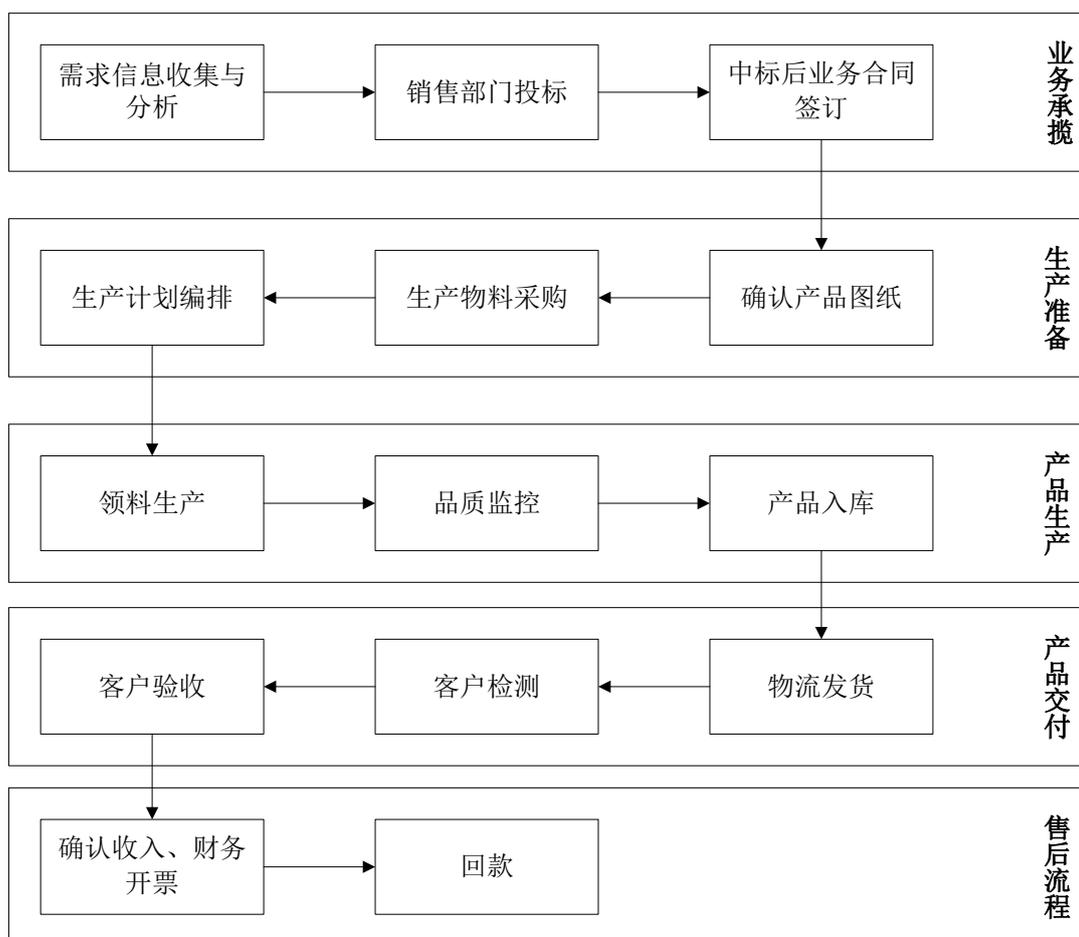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范围
	11、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2、管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劳动关系手续； 13、建立并完善职工信息系统，保存、更新员工花名册；
财务管理部	1、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 2、负责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成本； 3、负责批准付款凭证,对公司现金流严加控制； 4、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信息； 5、负责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调配和筹备资金； 6、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与税务、财政、及银行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 7、负责公司信用制度管理、价格管理； 8、负责起草公司财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程序、监督检查； 9、负责本部门内部员工调配、培训和评价工作； 10、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的决策； 11、负责公司内控程序的管理和修正。
销售管理部	1、配合总经理制定公司销售目标、销售政策及销售制度； 2、负责公司所有投标项目的决策，负责框架协议技术和框架合同的签订； 3、负责标书的制作、投标工作； 4、负责订单管理工作，实行订单跟踪、到货确认、货款回笼等工作； 5、建立并完善客户档案，统计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反馈评价； 6、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 7、负责营销信息的采集及动态管理，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8、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各区域办事处、营销中心和客服中心正常运行； 9、协同综合管理部负责营销组织的团队建设和组织； 10、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或其它未尽的工作事宜。
生产管理部	1、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及质量把控工作； 2、根据营销计划汇总编写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 3、组织进行生产车间的生产协调和考核工作； 4、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并对产品发货安排进行跟踪管理；

部门	职责范围
	5、对生产设备进行有效安全管理，编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负责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及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 7、负责生产人员的合理调配及安排并组织生产人员的上岗培训及考核； 8、负责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和有效管理。 9、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体系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及全面管理活动； 10、完成全面管理体系各类体系文件的编写，确保全面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1、负责组织人员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检验； 12、监督对废品、次品、不合格品的处置； 13、组织对生产流程进行技术与质量管理，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实时监督； 14、对质量事故、客户质量投诉及销货退回进行分析、处理与改善； 15、进行全员质量管理的教育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技术部	1、针对客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及拆分； 2、代表公司向客户进行产品技术指标回报及答辩； 3、就客户技术要求及公司生产工艺进行可行性论证； 4、与生产部门协调制定适应客户产品技术要求的生产流程； 5、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运行技术解答及产品的检修服务； 6、收集产品在客户系统内运行的运行参数。 7、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 8、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9、负责公司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10、进行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工艺、质量控制点指导书； 11、组织制定新产品的样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加工的改进工作； 12、协调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与高校的科研合作； 13、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流程研发的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及项目评估； 14、负责公司的专利申报、管理及维护工作。
采购部	1、建立健全公司的物资采购、仓库相关流程及制度； 2、根据营销与生产计划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3、完成物资入库流程，对物资中的不良品进行监控及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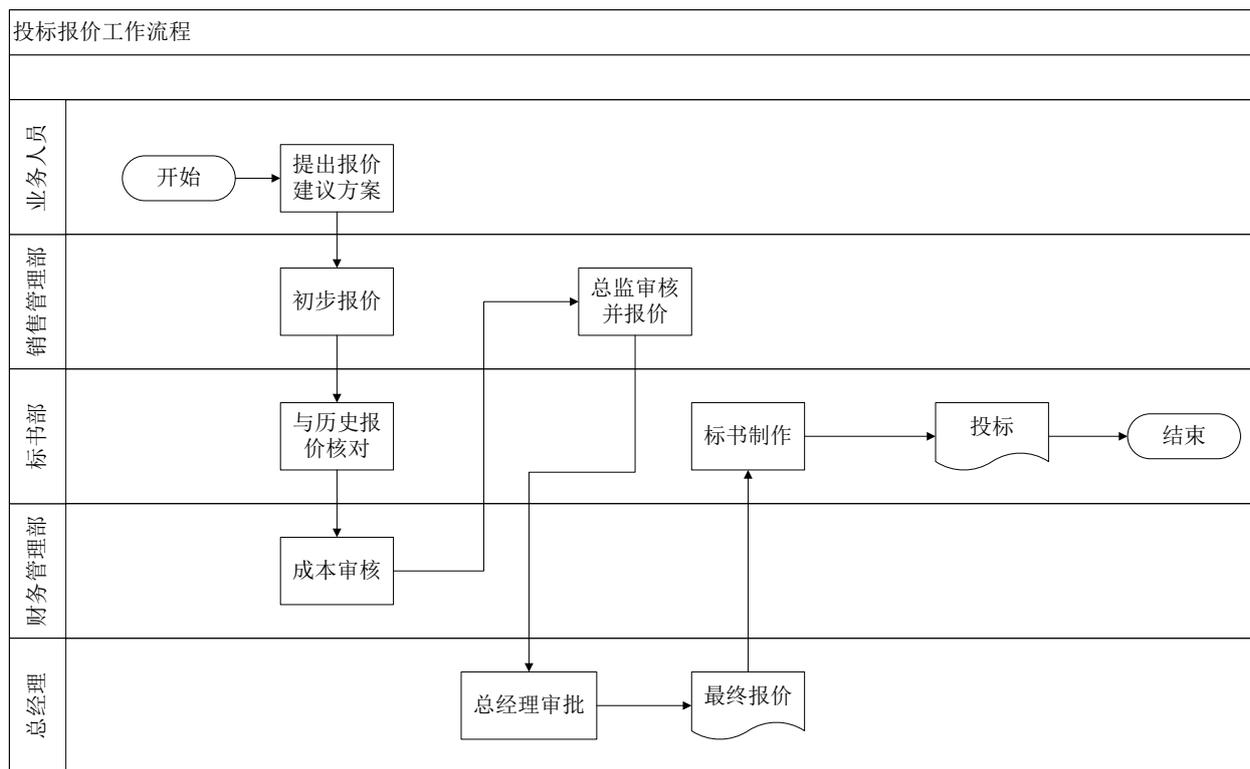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范围
	4、制定原材料采购周期，实施原材料库存动态管理； 5、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及采购合同台账； 6、建立健全供应商评定制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7、保持原辅材料仓库的良好条件，管控仓库温度、湿度、通风状态； 8、建立材料的出入库台账，及时盘点在库材料；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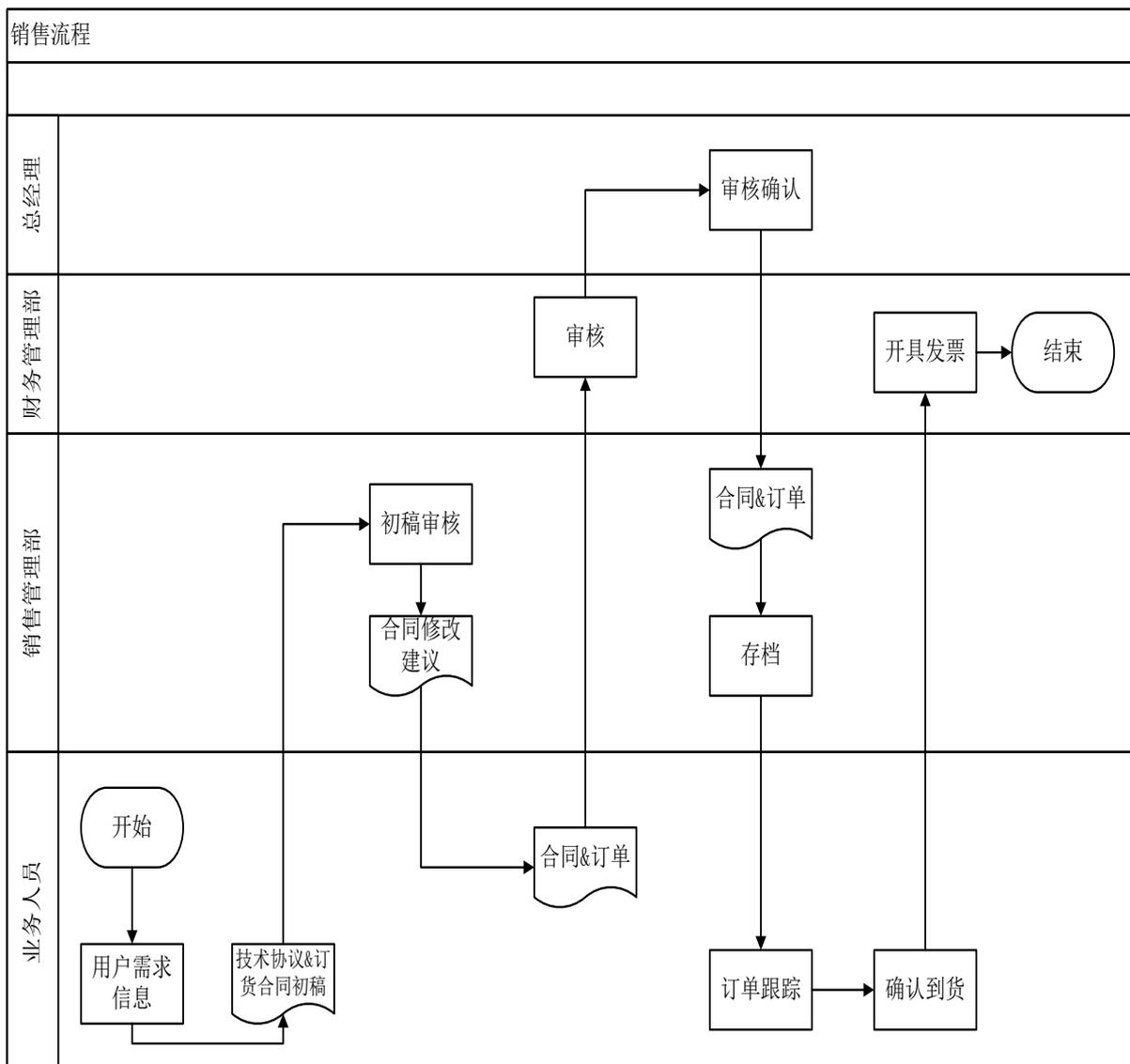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电表计量产品，主要通过参与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或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合同，按客户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及检测交付后获得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营的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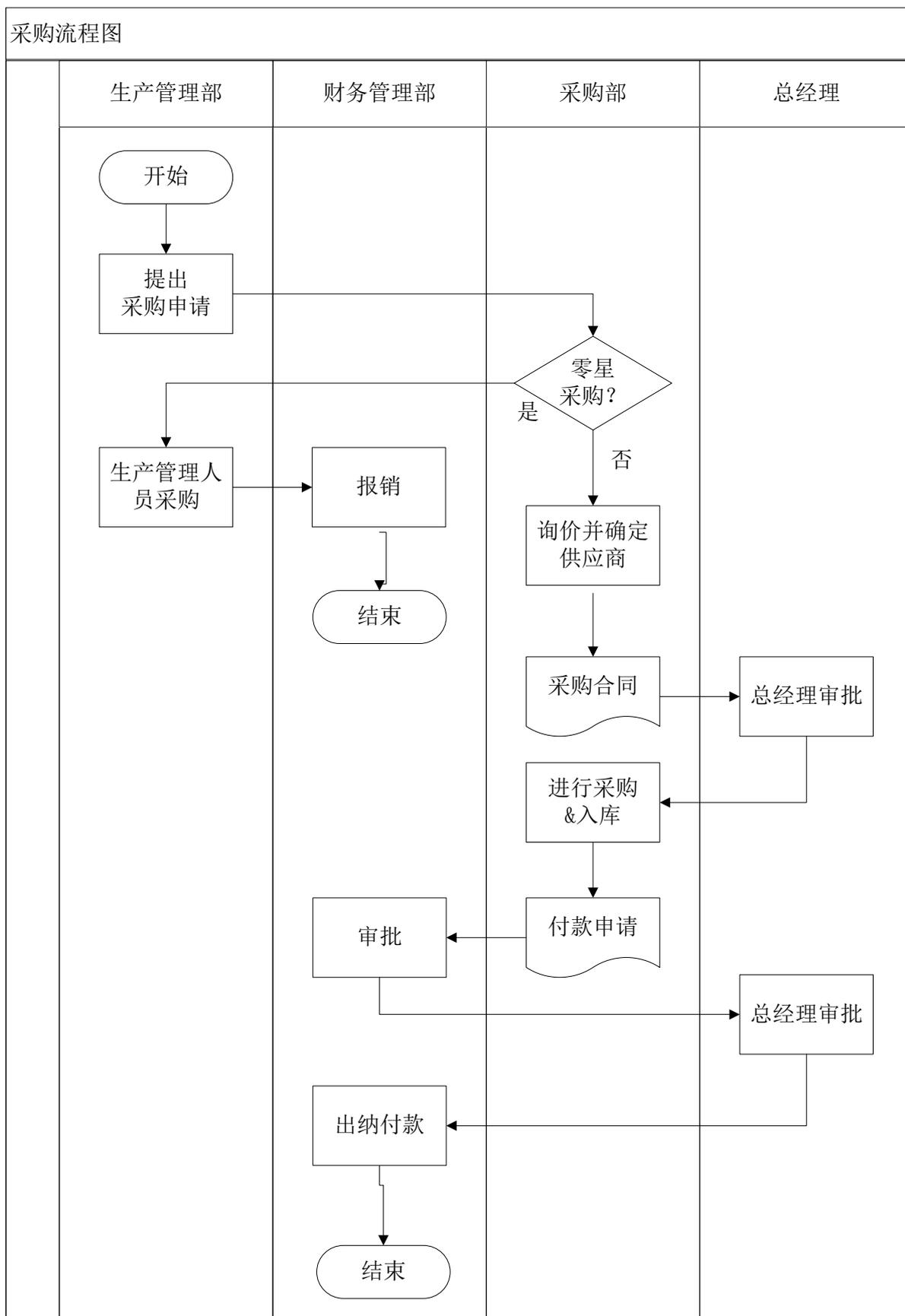
1、投标报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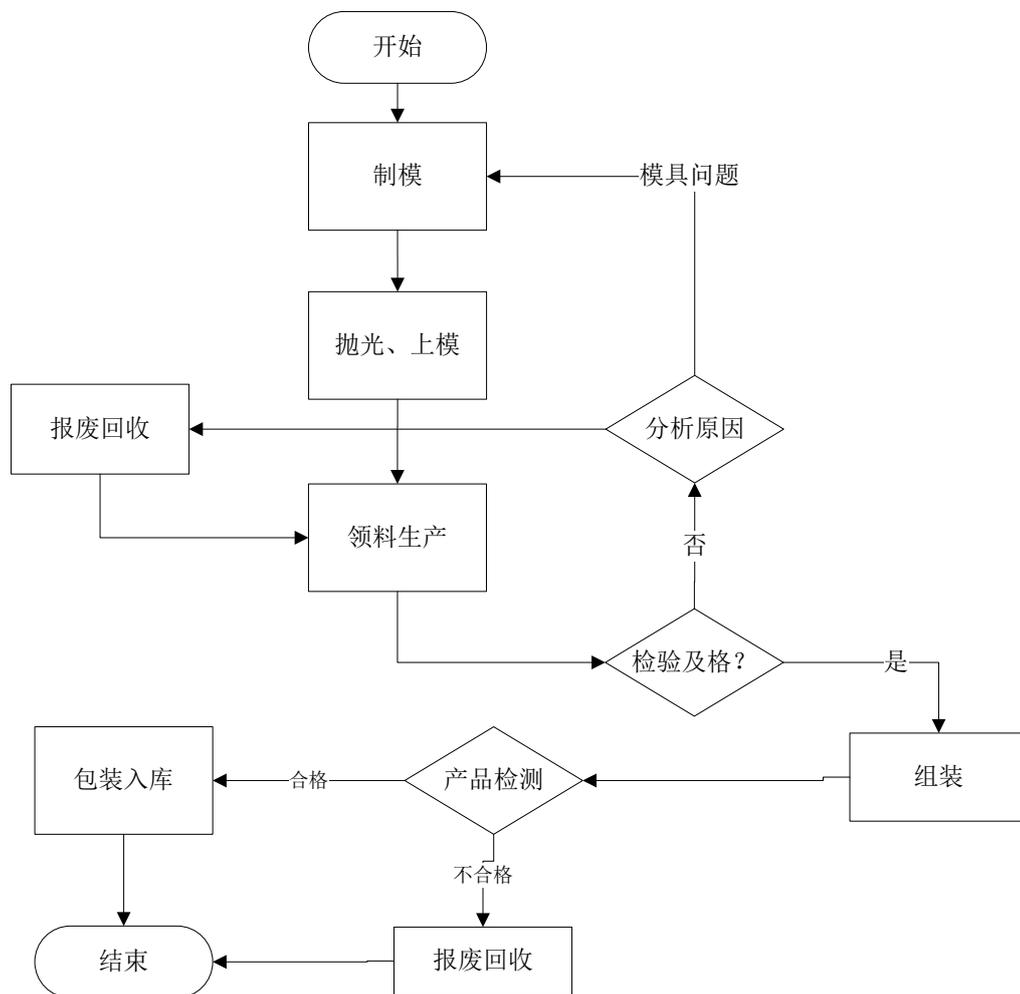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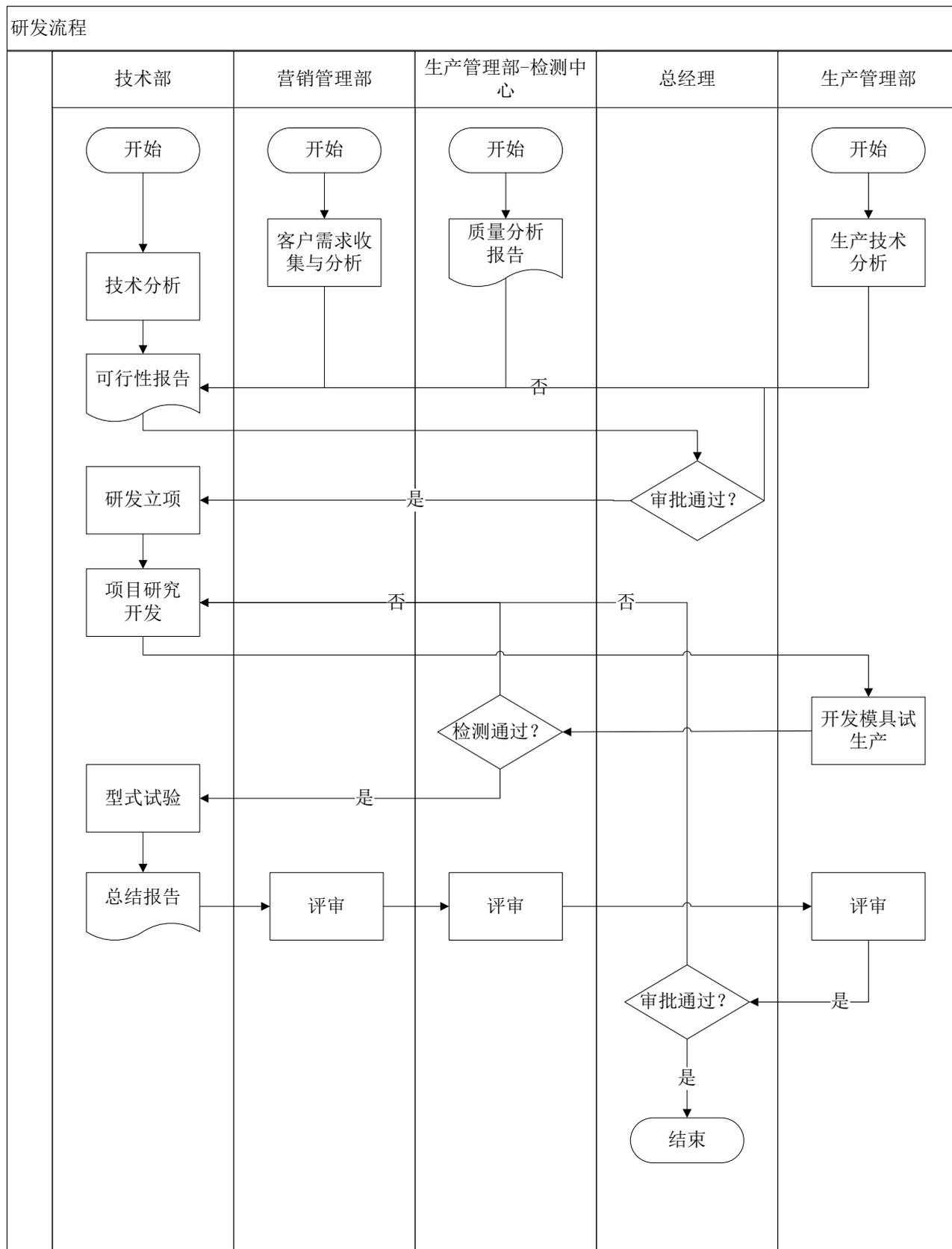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4、生产工艺流程



5、研发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表计量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收集与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参加全国主要省市电力公司或电力系统下属的物资公司采购需求的招投标来获取销售合同。依托公司领先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以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以及公司多年在业内的管理经验赢得电网系统内客户的信赖，公司的销售团队紧密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把握客户采购需求及产品技术要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符合其技术要求、质量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并赚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系统内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上述三家电网公司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80%。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招投标方式：通过参加国内省市电力公司或电力公司下属物资公司的招投标，中标后获取订单；商务谈判方式：直接与客户一对一通过商务谈判形成合作关系，以获取订单。

公司的营销管理部归口负责公司的业务承揽，部门下辖标书部、商务部及综合部。标书部负责搜集客户招标信息并制作标书，商务部负责中标后的订单对接和跟踪，综合部负责营销管理部的综合事务管理。

公司通过业内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可靠的产品运行案例赢得主要客户的信赖，营销人员与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及产品技术要求，为公司参与客户采购投标赢得先机。

（三）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对外采购所需的设备及生产原材料。设备采购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线运作及研发运营的需求，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依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的需求。设备的采购主要依公司定制化要求通

过向不同厂商询价并通过专项采购进行引进。材料主要包括开关、断路器、隔离开关、电线电缆、金属和塑料导轨、PC 和 ABS 材料、SMC 等材料。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及零星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为了控制生产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材料质量，公司对需求量较大的通用材料或者金额较大的各项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材料需求预测进行集中采购并实行动态库存监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货商建立了材料采购数据库，针对原材料采购需求，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到货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公司常用的开关、断路器、电线电缆、PC、ABS、SMC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零星采购：对于小额零星材料或属临时周转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授权生产管理人员按照需要进行采购。生产管理人员结合询价结果、生产需要确定采购产品价格及数量，经采购部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入库。

（四）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技术部依照客户产品要求与生产管理部门协调生产安排并与采购部协调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数量、交货时点等要求对生产线运营及生产工人上岗时间表进行编排并落实考勤，监督生产操作。生产部门从仓库领料生产后形成产成品，产成品经检验后入库。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电表计量箱产品。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目前组建了以高级技术人员为骨干的技术部门以持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组建了以资深生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管理生产部门以落实先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生产上确定了高于国家产品标

准的企业产品标准。公司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通过标准化生产流程管理体系及提高生产工人操作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技术名称	创新性、比较优势
SMC（不饱和树脂材料）、PC（聚碳酸酯材料）箱体材料使用技术	传统配电箱一般材料为普通的碳钢板或不锈钢板，配电箱多数安装在户外，特别是沿海地区，箱体容易锈蚀，使用寿命短，造成很大的浪费。公司采用 SMC（不饱和树脂材料）、PC（聚碳酸酯材料）制作箱体，由于该材料具有机械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绝缘强度高优点，大大增加计量箱箱体的使用寿命和产品的安全性，并且该材料设计灵活，易规模化生产，降低了计量箱的生产成本。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创新设计	创新设计后的外置断路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以不锈钢作为模块框架，采用高速 MCU 做系统控制，具有定时自检报障功能、抗电磁干扰、稳定性高等特点。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设立了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流程研发的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及项目评估以及负责公司的专利申报、管理及维护工作。

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4 年设立，至今满一年以上；

（2）公司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3）公司的智能电表计量箱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力系统与设备-配电与用电技术；

（4）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4	1.78
采购类	13	5.78
技术类	24	10.67
销售类	21	9.33
生产类	135	60.00
财务类	6	2.67
行政类	22	9.78
合计	225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5) 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4 年	426.14	9,869.39	4.32
2015 年	380.25	9,222.67	4.12
2016 年	702.74	21,398.75	3.28

根据上表所述, 公司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范围内,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 款规定的“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6) 公司的智能电表箱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100%;

(7) 创新能力: 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技术部门开展 16 项科技项目的研发, 所有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 项目均已完成验收, 共投入研发经费 1,509.13 万元, 申报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8)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000566) 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广东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12,452,081.25	9,693,367.89	77.85
电子设备	340,322.36	26,080.68	7.66
模具	2,726,495.69	1,820,522.31	66.77
运输设备	877,320.14	619,262.00	70.59
其他	250,875.21	14,021.43	5.59
合计	16,647,094.65	12,173,254.31	73.13

(2)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新型注塑机	台	9	1,321,367.55	1,255,299.17	95.00%
2	开关生产线	台	1	1,589,743.58	1,510,256.40	95.00%
3	电脑锣	台	4	553,000.00	468,437.08	84.71%
4	PD-568 全电脑注塑机	台	1	470,085.47	279,113.25	59.38%
5	大型注塑机	台	1	854,700.84	453,347.57	53.04%
6	PD-1288 全电脑注塑机	台	1	1,222,222.22	541,851.85	44.33%

(3) 房屋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关联方国脉文化租赁所得，具体信息如下：

出租方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金额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信息
国脉文化	综合办公楼 1-2 层	1,273	60 万/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1 号
国脉文化	装配车间	94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2 号
国脉文化	原材料库	66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3 号
国脉文化	注塑车间	1,170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4 号
国脉文化	开关车间	1,300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5 号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十、(二) 3、关联方租

赁”。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文字或图形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恒港有限	2010/2/7-2020/2/6	6038198	第9类，报警器；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扬声器音箱；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申请取得
2		恒港有限	2017/8/14-2027/8/13	20452139	第九类，断路器；高低压开关；互感器；配电箱；电流保护器；母线槽；电表箱；电缆；电线；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申请取得

备注：该商标注册人为恒港有限，目前商标注册人变更正在办理中。

(2) 专利

①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表箱的门锁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47790.4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2	一种电表箱内部专用的布线槽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49538.7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3	一种T字形电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49657.2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4	一种设置有易装型底板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49518.X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5	一种防水型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46875.0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6	一种组合式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66679.X	2014.07.09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7	一种组合式防水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66677.0	2014.08.27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8	一种带有简易安装的布线槽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66685.5	2014.02.14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9	智能摄像报警防窃电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22518.5	2014.10.08	共同研发	恒港科技、肇庆市智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智能抄表报警防窃电的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21369.0	2014.10.08	共同研发	
11	电表箱用智能监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14126.2	2014.09.03	共同研发	
12	用于电表箱的多功能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222324.5	2014.09.03	共同研发	
13	一种带有线路板的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38129.6	2015.08.05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14	一种可安装电能表及外置断路器的单相单表位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71550.8	2017.02.22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15	一种可安装电能表及外置断路器的单相多表位电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02771860.X	2017.02.22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16	一种电表外置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001808.2	2017.02.22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17	一种电柜门铰链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036744X	2017.05.24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获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低压计量箱的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86645.3	2015.04.18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2	一种带有线路板的低压计量箱	发明专利	ZL201510186635.X	2015.04.18	自主研发	恒港科技

③受让的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号	授权单位	授权日期	转让人	法律状态
1	集装箱式防窃电的多表位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99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2.10	陶齐雄	有效专利
2	防窃电的直入式三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98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2.10	陶齐雄	有效专利
3	新型防窃电防雷的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4	新型防窃电防雷能预警的智能式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5	防窃电的双盖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6	防窃电的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7	新型防窃电的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4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8	新型防窃电的智能式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9	新型一体式带刀闸开关的电子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74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16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0	新型一体式带刀闸开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74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10.16	陶齐雄	有效专利

	关的机械电能表箱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通用型防窃电的单相机械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2	通用型防窃电的单相电子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3	用于电能表箱的新型安全防伪塑封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备注：

A、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B、2017年4月19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签订《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陶齐雄持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恒港科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编号为ZL2009202380279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他12项专利已办理完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4) 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56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2017.10.10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032017000003	碳氢化合物(含非甲烷总烃)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	2017.01.01-2017.12.31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肇鼎)20160000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6.09.13-2019.09.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CN/1605073Q	3C证书范围内：电能计量箱(配电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产品设计、生产与服务。	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	2017.09.11-2018.09.1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4E21343R0S	3C证书范围内：电能计量箱(配电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9-2017.12.08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板)、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销售、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与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70014S10985R0S	3C 证书范围内：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销售、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与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9-2017.12.08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许可内容/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2006010206212074	明装式电表箱(箱体)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10
2	2016010206899505	暗装式金属配电箱(端子接线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05
3	2017010206953909	明装式电表箱(低压费控计量表箱箱体)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06
4	2014010301674251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2.19
5	2014010301674250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2.19
6	2015010301748563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16
7	2015010301749718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19
8	2015010301749719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1.19
9	2015010301754446	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2.09
10	2015010301759371	配电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3.16
11	2016010301864487	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13

序号	编号	许可内容/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备)		
12	2016010301862029	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13
13	2016010301862036	电容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5.13
14	2016010301872523	非金属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08
15	2016010301865765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08
16	2016010301872526	非金属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08
17	2016010301902759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14
18	2017010301954588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07
19	2017010301954587	低压费控计量表箱(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07
20	2016010302914363	隔离开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01
21	2016010307883660	小型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7
22	2016010307905056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27
23	2016010307904076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27
24	2016010307904660	小型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27
25	2016010307913549	漏电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01
26	201601030791436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01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22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3	45.78
31-40岁	48	21.33
41-50岁	54	24.00
51岁以上	20	8.89
合计	225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39	17.33%
大专以下	186	82.67%
合计	225	100.00%

(3) 工作类别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4	1.78
采购类	13	5.78
技术类	24	10.67
销售类	21	9.33
生产类	135	60.00
财务类	6	2.67
行政类	22	9.78
合计	22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梁洪国。

梁洪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茂名市蓝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万事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主管、发

展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广东省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肇庆市大力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恒港科技，历任技术部主管、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

序号	产品	标准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1	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	GB7251.12-2013/IEC61439-2:2011	Q/CSG1209003-2015（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Q/CSG1209004-2015（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项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费控计量表箱技术规范）、Q/GDW11008-2013（国家电网公司低压计量箱技术规范）
2	固定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	GB7251.12-2013/IEC61439-2:2011	
3	动力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	GB7251.12-2013/IEC61439-2:2011	
4	动力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	GB7251.12-2013/IEC61439-2:2011	
5	电缆分支箱（金属）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5部分	GB7251.5-2008/IEC60439-5:2006	
6	电缆分支箱（非金属）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5部分	GB7251.5-2008/IEC60439-5:2006	
7	电容柜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15576-2008	

8	暗装式金属配电箱(端子接线箱)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第 24 部分：住宅保护装置和类似电源功耗装置的外壳的特殊要求	GB17466.24-2008
9	明装式电表箱(箱体)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第 24 部分：住宅保护装置和类似电源功耗装置的外壳的特殊要求	GB17466.24-2008
10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GB7251.3-2006/IEC 60439-3:2001
11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GB7251.3-2006/IEC 60439-3:2001
12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GB7251.3-2006/IEC 60439-3:2001
13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GB7251.3-2006/IEC 60439-3:2001
14	配电箱(配电板)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GB7251.3-2006
15	非金属综合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7251.12-2013/B G/T15576-2008
16	金属综合配电箱(金属)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7251.12-2013/B G/T15576-2008
17	电能表外置断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 1 部分：	GB10963.1-2005/IE

	路器	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C60898-1: 2002
18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 1 部分: 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GB10963.1-2005/IE C60898-1: 2002
19	小型断路器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 1 部分: 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GB10963.1-2005/IE C60898-1: 2002
20	漏电断路器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1 部分: 一般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RCBO) 第 22 部分: 一般规则对动作功能与电源电压有关的 RCBO 的适用性	GB16917.1-2014,G B16917.22-2008
21	塑壳外壳式断路器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	GB14048.2-2008
22	隔离开关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3 部分: 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14048.3-2008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标准, 取得了亚瑞仕国际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产品质量控制主要从原材料验收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和售后质量纠纷处理这四个方面进行监督控制。目前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和运行安全指标均被有效控制。对于产品质量的管控, 研发人员在产品设计阶段就要对产品运行安全性和

运行可靠性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在产品交付之前做好内部与外部的检测验证工作。

公司产品通过安全性和可靠性分析,确认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和运行安全风险,并从以下方面有针对性的建立控制措施。

(1) 原材料验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审查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产品的流入。对合格供应商定期审查,对在质量、交货、服务不及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厂家及时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技术部根据各类产品设计安全运行标准制定相应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质量验收标准,在原材料入库前由采购部完成验收工作。

(2) 产品质量检测:技术部根据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确定产品的出厂检测项目,具体由生产部下属的检测中心进行检验。公司产品的检验项目有:结构与外观检验、布线检验、开关功能检验、短路故障检验、防护等级检验。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测通过合格后,才可以出库销售。

(3) 售后质量纠纷处理:对于客户提出的疑问和质量投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并及时同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并处理客户疑问;对于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投诉,要求生产部及时同客户沟通并组织开会确认客户投诉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有异议的质量投诉会同客户进行沟通,索取照片、视频或者进行现场确认;对于产品检测指标的结果出现异议,公司会同客户进行沟通,共同取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来确认。对于已确认的客户投诉会同客户沟通采取维修、更换零部件或者换货的方式处理。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智能电表箱产品	56,528,494.46	100.00	213,987,489.80	100.00	92,226,698.13	100.00
合计	56,528,494.46	100.00	213,987,489.80	100.00	92,226,698.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只生产销售智能电表箱产品，尚未涉及其他业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46,112,229.55	100.00	178,232,877.09	100.00	77,661,695.52	100.00
其中：材料成本	42,949,831.32	93.14	171,093,595.54	95.99	72,525,806.48	93.39
人工成本	1,784,719.16	3.87	4,392,180.23	2.46	3,267,130.70	4.21
制造费用	1,377,679.07	2.99	2,747,101.32	1.55	1,868,758.34	2.41

公司材料成本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较高。材料主要包括 PC、ABS 和 SMC 等基础化工原料以及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继电器、隔离开关、电线电缆、金属和塑料导轨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维修、水电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因素占比波动较小，其中 2016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而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量因素波动较小，材料成本属于变动成本，因此 2016 年材料占比较高。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进行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为：

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时，财务根据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待生产领用原材料时，财务将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折旧费与燃料动力等按月归集于“制造费用”科目；财务每月月底将“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并按照生产完工产品的入库情况将相应的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将“库存商品”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50,145,474.80	182,440,995.60	80,073,995.17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数	2,770,660.04	-845,449.57	823914.4
加：制造费用	1,377,679.07	2,747,101.32	1,868,758.34
加：工人薪酬	1,784,719.16	4,392,180.23	3,267,130.70
减：在产品增加数	580,443.59	1,514,952.41	1,428,729.27
减：库存商品增加数	1,872,355.36	3,650,531.86	1,493,027.04
减：研发费用	1,972,184.49	7,027,365.36	3,802,517.98
倒推计算成本	46,112,229.55	178,232,877.09	77,661,695.52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	46,112,229.55	178,232,877.09	77,661,695.52
差异	-	-	-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4月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099,108.57	47.9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846,285.35	15.6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150,927.26	9.1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488,263.27	6.17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271,256.75	5.79
合计	47,855,841.20	84.66

（续）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	--------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7,298,068.38	45.4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9,511,181.21	23.1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472,669.42	17.98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2,371,750.09	5.7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558,300.85	2.60
合计	203,211,969.94	94.96%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682,834.24	37.6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794,297.44	33.3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6,867,126.84	7.45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4,704,561.50	5.1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4,387,339.03	4.76
合计	81,436,159.05	88.30

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后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306,018.73	74.8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177,231.11	10.93
国家电网公司	5,150,927.26	9.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701.07	2.95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43,846.15	0.61
合计	55,645,724.32	98.44

(续)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	---------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6,767,610.10	73.25
国家电网公司	51,486,251.85	24.06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10,729.49	1.41
佛山市雅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57,201.71	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418.68	0.40
合计	213,077,211.83	99.57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2,053,289.76	78.13
国家电网公司	11,254,465.87	12.2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36,518.80	3.9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512,002.62	3.81
湖北盛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18,896.15	1.00
合计	91,375,173.20	99.08

1、客户依赖情况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855,841.20 元、203,211,969.94 元、81,436,159.05 元，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6%、94.96%和 88.30%。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后，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5,645,724.32 元、213,077,211.83 元、91,375,173.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57%、99.08%。

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且报告期各年度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 85%，对其依赖性较高，主要是因公司下游供电行业的垄断性特点所决定。受资金、品牌、人员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恒港科技将优势资源主要集中于华南区域，由此导致客户群体也相对集中，对广东

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依赖性。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获取方式：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交易背景：公司销售的 PC 类电表箱技术寿命可达 10 年，电网公司出于安全、维修成本、电力损耗、产品经济寿命、技术进步等因素考虑，电表箱产品的轮换周期一般为 5-10 年，因此电网公司对电表箱产品的需求具有长期性，公司通过电网公司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取客户需求信息。

定价政策：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产品技术先进性、竞争对手等综合情况确定投标价格，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定价。

销售方式：公司中标后，均为直接销售，无代理商和经销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4 月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5,459,487.17	10.89
肇庆市富迪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4,678,632.55	9.33
肇庆市和盛塑胶有限公司	4,174,102.61	8.32
广宁县华辉塑胶有限公司	3,808,931.70	7.60
四会市易达塑料有限公司	3,350,427.38	6.68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4月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合计	21,471,581.41	42.82

(续)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25,553,501.01	14.01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20,612,747.85	11.30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20,423.08	7.90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8,625,076.33	4.73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402,157.35	4.61
合计	77,613,905.62	42.54

(续)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27,907,788.01	34.85
肇庆市富迪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5,102,206.21	6.37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4,246,240.09	5.30
佛山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4,214,738.47	5.26
肇庆市高要区创富塑料金属有限公司	3,759,113.27	4.69
合计	45,230,086.05	56.49

注：上述供应商中肇庆市富迪化纤原料有限公司、肇庆市和盛塑胶有限公司、广宁县华辉塑胶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创富塑料金属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郑振扬控制。自然人郑振扬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表箱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C、ABS和SMC等基础化工原料以及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继电器、隔离开关、电线电缆、金属和塑

料导轨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供应充足、竞争充分，质量和价格稳定。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471,581.41元、77,613,905.62元、45,230,086.05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2%、42.54%、56.49%，供应商分布较为集中，主要是因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较少，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相互替代性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公司不存在对单个或部分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GDDW2320170401 HY17926	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	六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三相动力型非金属费控表箱（不带互感器），一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	20,169,800.00	2017-04-21	正在履行
GDDW2320170401 HY15971	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	六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十二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四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	16,014,450.00	2017-04-13	正在履行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预留互感器安装位置）			
GDDW2320170401 HY14896	广东电网江门供电局	一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	14,910,000.00	2017-03-22	正在履行
GDDW2320160401 HY32001	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	一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一位三相非金属费控表箱（预留互感器安装位置）	13,835,430.00	2016-12-02	履行完毕
GDDW1820160401 WL11205	广东电网潮州饶平供电局	四位单相非金属费控表箱	11,274,129.00	2016-11-05	履行完毕
HNDL1716174850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计量箱，三相，2，非金属等	22,286,635.00	2016-05-12	履行完毕
DLWZK-187-16-03-K-电能计量箱（框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单相，16，非金属等	14,682,368.28	2016-03-31	履行完毕
LZG-GXKZ201501 8-010Q	广西电网柳州供电局	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1表位）	10,726,900.00	2016-01-12	履行完毕
HNDL17151A3683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计量箱，单相，1，非金属等	23,854,896.00	2016-01-07	履行完毕
HNDL17151A3683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计量箱，单相，4，非金属等	20,884,341.18	2016-01-07	履行完毕
SGCQWZ00HGM M150016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能计量箱，单相，3，非金属等	9,415,692.00	2015-03-0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J9AT-1703-021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PC-1V220OR-DB	4,795,200.00	2017-03-16	履行完毕
20170117C-001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PC2807 550115	3,888,000.00	2017-01-17	履行完毕
HGCG2016 1223-2014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FAR6-W100/2P C80A	3,800,000.00	2016-12-23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61214A-001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PC2807 550115	3,520,000.00	2016-12-14	履行完毕
HGCG2016010024-01 (原材料)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PC+ABS 合金料	6,655,000.00	2016-10-24	履行完毕
150209A-001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PC2807 550115	7,040,000.00	2015-02-09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元)	借款期间/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GDK476650120170155	恒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00 万	2017.8.17 至 2018.8.16	正在履行
2	0201700024-2017 年（鼎湖）字 00039 号	恒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2350 万	授信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2016）肇贷银 授 合 字 第 1602201 号	恒港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700 万	2016.2.1 至 2017.1.31	履行完毕
4	44001495100217060011	恒港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00 万	2017.6.27 至 2018.6.26	正在履行
5	2016 年建肇小 工流字第 074 号	恒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170 万	2016.6.24 至 2017.6.23	履行完毕
6	44001495100216060001	恒港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00 万	2016.6.22 至 2017.6.21	履行完毕
7	4400149510021506006	恒港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300 万	2015.6.16 至 2016.6.15	履行完毕
8	（2014）肇贷银 授 合 字 第 1402217 号	恒港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800 万	2014.7.29 至 2015.7.29	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表计量箱及相关技术研究、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专业型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

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定各自所辖区域内电网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智能电表计量箱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通俗而言，工信部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2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0 年第 3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1 日	国家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遵循当地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经当地政府统一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废弃化学品的处置适用于此条例；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5	《电力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2 号	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 日	国家规定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588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国家规定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7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年第588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明确规定电网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度机构编制发电、供电调度计划时，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有关的供电协议和并网协议、电网的设备能力，并留有备用容量。
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6年第196号	国务院	1996年9月1日	要求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采用先进技术、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安全供电、用电，避免发生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9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07年第24号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年5月10日	指定由电监会对电力系统可靠性水平进行评价；电力企业须报送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电力可靠性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非计划停运、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须一个月内报送事件分析报告。
10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06年第22号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	规定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使用者和相关单位应当共同维护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电力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采购与电网运行相关或者可能影响电网运行特性的设备前，业主方应当组织包括调度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技术规范书进行评审。
11	《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国能电力[2016]304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1月11日	火电项目优先考虑建设条件，在有利于示范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结合电力市场空间优化区域布局，建设规模纳入所在地区电力电量平衡统筹考虑，按照节能低碳调度原则优先保障，保障示范项目利用率和合理收益，更大程度发挥示范项目效用。
12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	中发[2015]9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3月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总体框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15日	构建新电力市场体系，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13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量联[2005] 247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发改委	2005年7月23日	要求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组织后续监督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仪器仪表的监督管理，对技术落后的能源计量仪表及设备要坚决淘汰。
14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2010年1号	国家电网公司	2010年1月	提出加大城市配电网和农村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特别要加大中低压配电网投资比例，建设网络坚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运行灵活、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配电网，解决供电“卡脖子”等突出问题，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当前，要继续推进国家拉动内需城农网改造项目，并根据国家启动新一轮农网改造的统一部署，提前做好农村电网前期论证，项目储备和开工计划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的规范有序实施。
15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	科学技术部	2012年3月27日	规划对我国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提出了总体要求“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近年来，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相关政策及规划有：

2004年11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电力工业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电、变电、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较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电、变电、配电的损耗。

2010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在分析智能电网发展基础和形势的基础上，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通信信息七个方面提出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发展路线、技术标准、关键技术、重点项目、估算投资，分析建设智能电网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与环网柜生产相关行业，包括配电设备、开关设备、上下游相关产业被列为鼓励类：如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

2011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提出以下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电网普遍得到改造，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全面取消，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2012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提出将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开展竞价上网和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与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出六大目标：一是将稳步推进西电东送；二是形成适应区域发展的主网架构格局；三是统筹各级电网建设；四是提高电网服务质量；五是提升电网节能增效水平；六是推广建设智能电网。

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的若干意见》，提出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庆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提出要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大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适应电力系统智能化要求，全面增强电源与用户双向互动，支持高效智能电力系统建设。

2、行业特点及发展规模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电力行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先行产业，是国家经济安全、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电力需求进一步高速增长。在强劲电力需求的拉动下，国内电网规模与发电装机容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电力工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对电力产品终端计量器具的保护装置电表计量箱巨大的需求，这为电表计量箱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电力部门是电表计量箱行业的最大用户群体，也是市场的指导者，全国庞大的电力系统用户是电表计量箱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2000年，以“厂网分离”为标志的电力体制改革开始之后，从原国家电力公司中剥离出电力传输和配电等电网业务由国家电网公司运行和经营；2002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

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作为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地域覆盖华北（含山东）、东北（含内蒙古东部）、西北、华东（含福建）、华中（含重庆、四川）共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经营地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等其他相关业务，至此电力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基本实现；2011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同意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方案，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省级（区域）电网企业所属勘测设计、火电施工、水电施工、修造企业等辅业单位剥离建制，与四家中央电力设计施工企业重组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电力设计、施工一体化重组，形成了完整业务链。2008 年，国家电网公司明确提出“以典型设计为导向，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各级电网工程建设要统一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典型优化设计，节省投资、提高效益”，电能计量装置通用设计按照“模块化”设计的思想，提出了 750kV、500kV、330kV、220kV、110kV、66kV、35kV、10kV、400V、220V 共 10 个电压等级的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方案，并按电压等级出版了 10 个分册。同时，南方电网出台《南方电网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共 7 卷），内容包括技术规范、电能计量装置配置、技术要求、布置方式、安装接线要求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电表一般安装在室外，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风吹日晒雨淋，时间一长，电表就会出现故障，为了保护电表，也为了防窃电的需要，原有裸露电表被强制要求安装电表计量箱；近几年来，随着电力部门出台的一户一表、阶梯电价、城网改造等政策以及机械式电表的更新换代，电表计量箱的安装或更新量不断增加；加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国家电网全面建设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展开，智能电表计量箱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升。当前，随着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技术更新换代，相关其他零部件面临淘汰的风险，但是电表计量箱作为计量配件的功能不受影响，且持续受益于电力行业发展和用电量的增长。“十三五”期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及电网改造的全面推进，国内智能电表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潜力，作为其配件的电表计量箱制造企业也将在这轮电力新革命中，通过自身产品在功能及材质上的不断更新换代，进入一个快速成长的阶段。

周期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度相匹配，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表计量箱是电表的保护装置，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保障用电安全，维护设备性能的重要部分，电表计量箱行业的发展受到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其投资周期的影响，与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其投资周期性波动相比，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社会生活方式改变和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人们对能源、环保的重视，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快速实施，政府强制性安装智能计量仪表的落实，电表计量箱产品持续增长。

区域性：我国电表计量箱行业发展情况与区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南等地是我国发展相对较快的地区，也成为目前电表计量箱行业内企业聚集的主要区域。

季节性：电表计量箱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采购，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该等招投标、合同签订、销售实现下半年多于上半年，因此电表计量箱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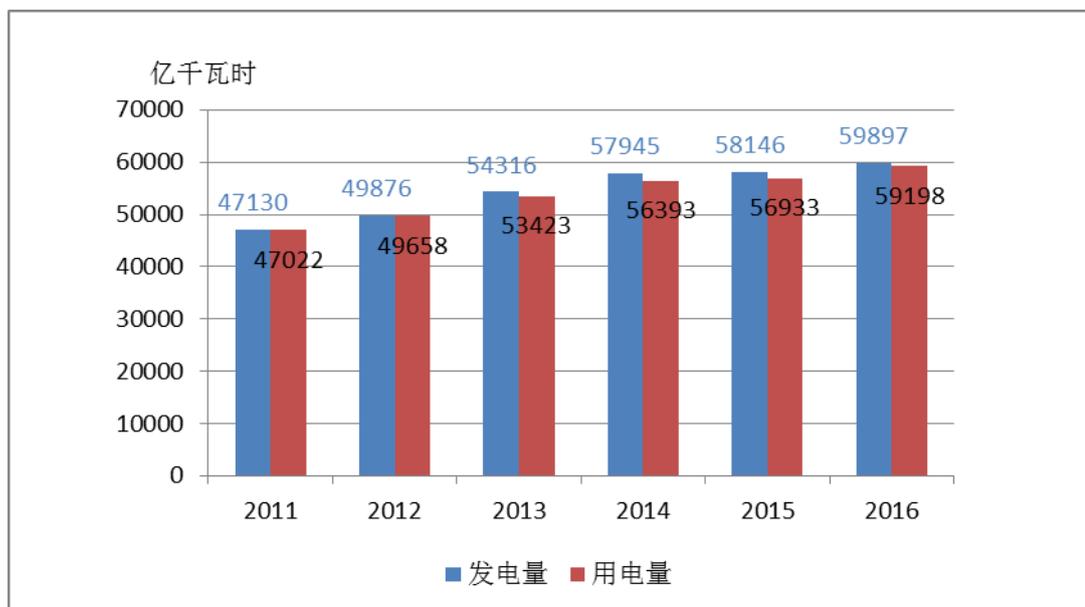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内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支撑下，电表计量箱行业受到强劲电力需求、国内城市和农网改造，智能电表渗透率不断提高，行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①社会经济发展和强劲增长的电力需求为电表计量箱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我国经济经过30年来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经济数据：2016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83亿人，2016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7.35%；根据《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指出，中国家庭数量超过4.3亿户，居世界之首，家庭规模日益小型化，家庭类型多样化，平均家庭规模为3.35人，据预测，2040年中国的家庭户数量将跨上5亿户台阶。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生产资料及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电力消费的规模、结构及其发展态势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内电力需求也保持了高速增长2011至2016

年间，我国年用电量平均增长率为4.71%，到2016年用电总量达59,198亿千瓦时。在强劲电力需求的拉动下，2011至2016年间，我国年发电量平均增长率达到4.91%，到2016年全国发电总量达到了59,897亿千瓦时，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亿千瓦左右。

近年来我国发电量增长规模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发展智能电网做出了部署，进一步发展智能电网技术，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将“三华”与东北通过特高压交流联网，形成东部同步电网，将西北与川渝藏通过特高压交流联网，形成西部同步电网，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流和直流协调发展的2个同步电网格局。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智能化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预计投资总额为1750亿元，年均投资为350亿元。

智能电能表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除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还具有用户端控制、电子钱包、防窃电、负荷记录、信息交互、多种通讯方式等多项功能；同时智能电能表本身功耗也比之前的电能表功耗降低，代表着未来节能型智能电网最终用户智能化终端的发展方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智能

电网重要组成部分，电力企业通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使用，将电力用户和电力公司实时连接在一起，通过双向交互式实时通讯，与智能电能表同步快速发展。电表计量箱作为智能电能表的配件，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表：当前电网与智能电网特性比较

	当前电网	智能电网
互动性	客户信息不足，参与度差	充分信息化、高度参与
电力来源	集中发电为主，少量分布式电源	大量“即插即用”的分布式电源
电力市场	有限的趸售市场	成熟、健壮的趸售市场
电能质量	关注停运，不关心电能质量	质量优先，多样化的质量/价格方案
资产管理	很少	电网的智能化同资产管理软件深度集成
故障处理（自愈）	切除故障，保护资产	自动探测并反应，注重预防减少影响
安全可靠	对恐怖袭击和灾害脆弱	轻松应对袭击与灾害，拥有快速复原能力

②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大规模应用促进电表计量箱行业的快速发展

电表计量箱数量与电表数量成正比，因此通过电表增量数据可反映电表计量箱的市场需求状况及规模。作为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变革的最新动向，智能电网的发展被认为是21世纪电力系统的重大科技创新和发展趋势。

2009年10月，国家电网公司正式发布智能电网作为下一代电网的发展模式，正式发布了新的智能电表系列标准，对单相及三相智能电表的型式、技术和通用功能进行了规范和统一。根据《国家电网“十三五”电网规划研究成果》，积极推广双向互动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加快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全覆盖。全面推广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国家电网2009年12月份开始实行智能电能表的统一采购，推行“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物资招标采购新模式，突破以往分散的采购标准和流程，转变为遵循集中采购“六统一”（统一规范标准、统一采购策略、统一工作流程、统一采购平台、统一供应商评估、统一评标专家管理）原则，建立公司系统一体化集中采购平台。根据《国家电网“十三五”电网规划研究成果》，“十三五”期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总投资将超过660亿元，2016年智能电表覆盖率将达到95.5%，2016年国家电网计划安装智能电表6058万只，“十三五”期间将以5.75%的平均速率增长，并对直供直管区域内所有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巨大的而持续的市

场需求给电表计量箱行业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③ 轮换使用和改造升级规划，保证了电表计量箱需求的稳定增长

作为计量器具，要求电能表可靠性强、质量稳定、准确性高，根据国家对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电能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规定：“……水表和电能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根据国家标准《电子式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596-2012 电子式电能表）规定：“0.2S 级、0.5S 级有功电能表，其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6 年；1 级、2 级有功电能表和2 级、3 级无功电能表，其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8年。”城市电表升级改造项目中，机械电表要改为电子表或智能电表，导致电表计量箱也需要更换。“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中心城市（区）配电网设施布局规划，重点城市市区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超过90%。用两年时间完成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截至2020年将解决400万户“低电压”和全部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全面实现大电网范围内“户户通电”。这些都保证了电表计量箱的需求稳定增长。

④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助推电表计量箱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2016年全国电网投资达1600亿元，其中国家电网投资近1300亿元，南方电网投资314.6亿元。农网一般为县辖区域内各类用户供电的110kV及以下各级配电网，由于所涉地域范围广阔，对农网的建设和改造耗资巨大，从2011年至今，国家电网对农网改造的总投资为17828亿元。统计显示，农网建设与改造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农网35~110kV 电网改造覆盖面约为30%左右，10kV及以下电网改造面约为60%，农民户表改造比例约为88%，仍有不小的改造缺口。随着农村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对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农网覆盖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再加上早期完成的农网改造工程项目运行已近10年，供电设备已经出现重载、满载或超载运行的情况，供电设施已面临新的供电瓶颈。为此，国家发改委2010年9月发文要求编制农网改造升级总体规划以及制定农网改造升级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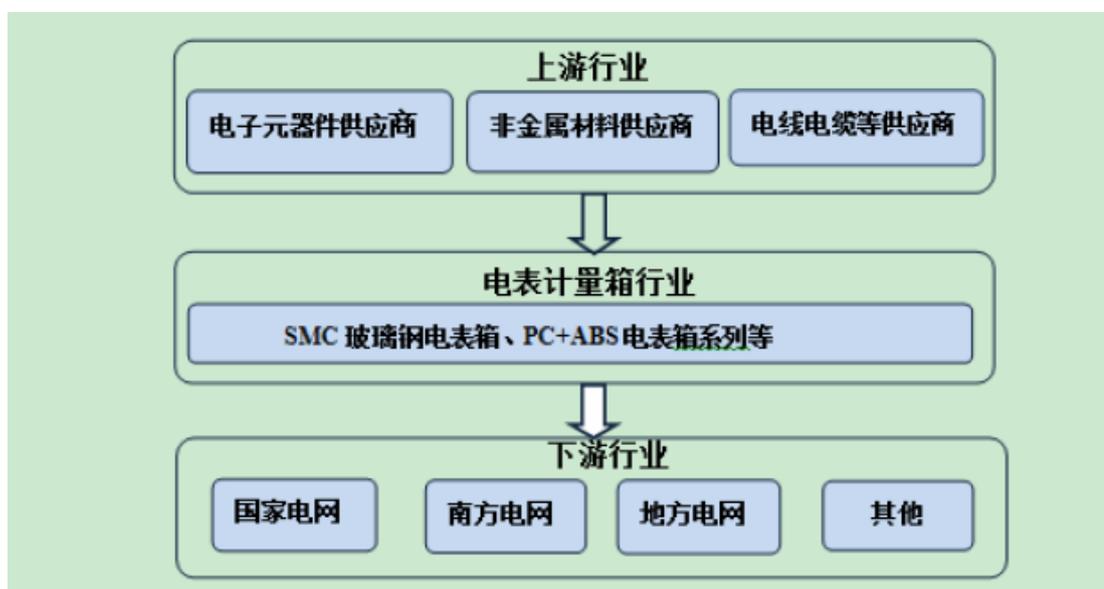
（2010-2012年）规划，2011年5月国务院又转发关于农网改造升级的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完成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各项任务。2010年9月14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的通

知中，第6.2条明确规定：居民户应采用“一户一表”的计量方式，电能表应按农户用电负荷合理配置，容量一般不宜低于4KW；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集中抄表装置，可逐步开展智能化电表应用；电能表应安装在计量表箱内，室外计量表箱宜选用防腐非金属计量表箱，金属计量表箱应可靠接地。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表箱和电能表改造投资纳入投资计划，表后线及设施由农户提供合格产品或出资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极大地增加了电表计量箱产品的市场需求。

3、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较低，上游原材料市场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能源阶梯收费、节能减排等政策，特别是电网采购量、采购方式是对影响本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其需求变化对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大影响。

电表计量箱行业产业链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等零部件供应商，具体包括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继电器、隔离开关、交流接触器、电线电缆、金属和塑料导轨、透明聚碳酸酯（PC）和 ABS 工程材料、SMC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材料等原材料。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供应充足、竞争

充分，质量和价格稳定。本行业需要的原材料都能及时采购，其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量，灵活控制原材料采购量，无需大量预备产品和材料库存，有效减少因为库存压力带来的人力、资金成本，也可避免仓库因存货积压而产生的安全隐患，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高效利用流动资金。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电表计量箱产品主要是通过电力公司应用到各个行业领域，非电力用户如公用及公益设施、工矿企业、商业设施、居民住宅等需求的扩大，也促进了电表计量箱产品的广泛应用。

当前，下游行业客户从分散采购模式过渡到了集中规模采购，广泛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对参加投标企业资质有了详细的规定，特别强调了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并统一技术标准，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国家电网统一招标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各企业，特别是技术基础薄弱，缺乏自主品牌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但对于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终端服务拥有优势的企业，则适应了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抓住契机，成功扩大了市场的占有率，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广阔，需求迅速增长。随着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大规模应用，电表计量箱产品作为用电系统必不可少的终端配件，公司所处行业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壁垒

（1）资质和质量壁垒

电表计量箱产品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要求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持续稳定工作。采购上要求严格监控供应商资质和供货品质，制造上要求严格监控产品制造中的任何细节，采用大量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进行识别和判断产品性能，确保产品出厂无瑕疵。电表计量箱行业内公司产品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公司需持有《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生产制造的行业准入规定外，市场销售上也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在进行集中招标采购时，对投标人做了严格的资质要求，这使得技术能力弱、规模较小的电表计量箱公司难以进行投标。

（2）经验壁垒

电表计量箱行业是伴随电表行业的发展而产生的，行业经验的积累来源于生产开发的实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电表计量箱行业，专注于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从质量、研发、设计方面符合国家电网的指标要求，公司能根据用户需求快速设计出适合的新产品。不断积累的专业经验成为电表计量箱设计开发过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因此，过往的历史业绩和良好的市场表现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障碍。

（3）品牌壁垒

由于电表计量箱行业产品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质量问题的敏感性高于一般的产品，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因此需要厂商有多年设计、生产、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得到客户的认可、接受。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不具备一定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新厂家很难进入本行业。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民经济发展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2015年12月18日，国家电网公司召开“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研究成果发布及研讨会，向社会有关方面介绍公司“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研究成果。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研究，在电力需求预测方面，总体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需求与经济同步增长。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保持在6.5%以上，且电力需求增速将快于电量增速，东中部地区作为电力负荷中心的地位将长期保持

不变，电能计量箱制造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2）电力系统投资向电网侧倾斜将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电力系统建设投资逐步开始向电网侧倾斜。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统计，2005年，我国电力投资中，对电源投资的占比为67.9%，而对电网投资仅为32.1%；2012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466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占比为49.48%，电源建设投资占比50.52%，2016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8,197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占比58.30%，电源建设投资占比41.70%。电网建设投资占比稳步提升。国家电力投资向输、配电网建设方向倾斜将带动下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智能电网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随着电力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电力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近期出台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改造、建设智能变电站。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电网建设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5月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设想，2009年7月11日国家电网召开年中工作会议，确定了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和总体投资，即到2020年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接近4万亿元，具体为：2009年-2010年的投资约5,500亿元，2011-2015年投资约为2万亿元，2016-2020年投资约为1.7万亿元；且智能配网领域的投资比例将上升到35%。智能电网的兴起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前景，拥有研发实力与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高端智能产品的研发抓住市场先机。

（4）农村电网升级工程扩大行业的产品需求

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

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县级供电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直接拉动国内主要电网企业的建设投资，作为下游的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将直接受惠于电网投资增长带动的产品需求扩张。

（5）材料科学的发展对该行业来带的新机会

随着材料科学的进步，电能计量箱材料使用逐渐向高性能、安全、低成本方向发展，“以塑代钢”成为行业趋势，塑料箱体已经成为了主流，且材料的使用逐渐向改性塑料方向发展。改性塑料的广泛应用有助于产品的专业化，定制化和安全适用性能的提升，同时也可以显著地降低生产成本。行业内大型企业，有实力进行改性塑料方面的研发，并积极进行尝试，能够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电能计量箱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预期仍会有潜在的进入者导致行业内企业更加激烈的竞争。随着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模式继续深化及进入本行业企业的不断增多，生产同质产品的企业之间容易展开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下降。

（2）原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

电能计量箱主要使用的电子器件、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等资源性产品，其价格在近年出现了较大波动，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此同时，智能电表箱的制造对生产工人的电力知识与技能具有一定的要求，部分配件更要求工人掌握精细设备的操控，随着国内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青壮年劳动力供给数量减少且投入生产一线的劳动力数量下降，业内企业面临招工不足及薪酬上涨较快的挑战。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行业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的供电企业，经济下行期内，用电量下降，投资下降，大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设备采购订单量下滑。若经济形势不明朗，则上游原材料电缆、非金属材料等周期类品种价格和产量波动明显，提高了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如果电力、电网建设放缓，订货则明显减少，要求推迟交货的用户逐渐增多，影响输配电设备制造商的生产销售并给企业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产业政策风险

当前电力系统客户推行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市场竞争环境的发展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规范经营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只有那些经营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进入电力系统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因此，一旦电力系统客户的考察要求发生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影响；此外，目前电表计量箱已纳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管理，若未来主管部门执行更为严格的行业和产品监管，这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换代风险

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和国家节能减排配套政策的出台，作为电力行业后端的计量配件，电表计量箱产品技术含量也随之更高、产品升级换代更快，要求企业具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如果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将影响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进而影响未来发展。因此，能否正确把握客户的现实需求和行业的技术趋势，将成为行业内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现状

2009年之前，用电设备是由各地电网公司组织招标，从而使得电表计量箱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地域特征较为明显。早期出现的电表计量箱产品技术门槛低，可复制性强，企业设立所需启动资金小，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吸引、聚集了一大批小微企业。众多参与者的进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战略、新能源战略的逐步推进，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大规模应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对电表计量箱产品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

购，并设定相关技术规范，引导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较高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的局面，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目前，电表计量箱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针对电表计量箱供应商及其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奥克斯集团，始创于 1986 年，与 2011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计量、智能变电站、智能开关设备、电力箱和配网自动化设备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运维服务。根据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其 2016 年智能配用电收入为 39 亿元，净利润为 5.6 亿元。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能计量防窃电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现已形成高抗冲工程塑料单相电表箱、三相电表箱、整体组合式电表箱、配变计量箱、动力配电箱、电力光纤复合网络等六大品种共 262 个规格的产品组合系列。根据“光一科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其子公司，2016 年电表箱业务收入为 3.67 亿元，未披露该业务的净利润。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致力于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电能质量改善设备以及智能防窃电电能计量箱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陆仟捌佰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4039）。根据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其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77 亿元，净利润为 0.39 亿元。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产品线覆盖单相电表箱系列、三相电表箱系列、变压器专用计量箱系列、多功能计量配电箱系列、低压综合配电箱（JP 柜）系列、电缆分支箱系列，是国内非金属电力箱柜和配电、电力计量方案技术领先的提供商。万沙电气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浙江东晓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致力于电气计量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透明电表箱（PC/ABS），玻璃钢电表箱（SMC），电缆分支箱（SMC），综合配电箱（SMC），镀锌板箱体，不锈钢箱体等十余种系列产品。东晓电气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从事电表计量箱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我国智能电表用户增长速度较快，通过城市和农村电网改造、电表轮换与更新，带来了电表计量箱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相继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积累了一整套核心技术,形成了20多项知识产权,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自南方电网统一招标后,对参加投标企业资质有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抓住契机,积极组织参与电网公司招标,产品同时进入了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成功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加强。因此,公司在电表计量箱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成长性。

目前公司产品的用户遍及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他国内客户,公司的产品很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行业应用优势。

3、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领先,已在电表计量箱行业树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并已拥有 30 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使产品持续更新,满足用户需求。

(2) 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达到南方电网、国家电网集中招标采购严格的投标人资质要求,通过多年生产,公司积累了先进制造经验、工艺流程,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型。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规范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流程,严格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周期性成品抽检和型式试验。

(3) 渠道优势

电网公司出于安全运营的角度考虑,一般都会对供应商的历史产品中标情况和产品运行业绩提出较为严格的要求,新的进入者没有过往业绩无法参与投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表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并连续多年在南方电网电表箱产品中标金额排名中名列前茅。公司与多家省网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的稳定的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4、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受限于行业结算特点，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短期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解决相关资金周转，融资渠道的限制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

(2) 管理资源不足

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经验、生产技术与用户基础，并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张与人员的增加，公司的管理团队将面临较大的业务拓展及管理压力。为解决此问题，公司需要从规范性管理和员工激励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通过细化与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使用管理手段优化研发、生产效率，通过激励制度更加注重激发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能动性，稳定公司核心经营队伍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招揽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承揽、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公司只设一名监事，但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自2017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李雪香、陈志兴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

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廖明珍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节能减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模具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置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齐雄、廖明珍，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

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核准，在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07022516010000215，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70166859E，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陶齐雄，实际控制人为陶齐雄、廖明珍。报告期内除持有恒港科技股权外，廖明珍未有对外投资的公司，陶齐雄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如下：

1、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脉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065187814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办公楼四楼 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13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艺术品的研发、收藏、展览和销售；文化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广告设计与制作。（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脉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齐雄	1398	100.00
合计	1398	100.00

报告期内国脉文化主要从事文化作品和艺术品的收藏、展览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56661851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东富勤厂房内，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

嘉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齐雄	18	30.00
陶齐骏	42	70.00
合计	60	100.00

报告期内嘉润科技除持有恒港科技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3、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

恒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MA4URGY2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有限公司 1 号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业、商业、农业、教育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恒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齐雄	900	90.00
李勇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报告期内恒瀚投资除持有恒港科技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恒港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共同控制人陶齐雄和廖明珍承诺：（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恒港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恒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恒港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除恒港科技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恒港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恒港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港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恒港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恒港科技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恒港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恒港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恒港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恒港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恒港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恒港科技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恒港科技股份期间，在恒港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恒港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共同控制人陶齐雄和廖明珍出具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恒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

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等事项进行规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陶齐雄	董事长、总经理	33,592,000	65.00	直接持有
廖明珍	董事	7,752,000	15.00	直接持有
陶齐骏	董事	-	-	-
李勇	董事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龙秀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何衍超	监事会主席	-	-	-
李雪香	监事	-	-	-
陈志兴	监事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陶齐雄与廖明珍为夫妻关系，陶齐骏为陶齐雄的堂弟，李勇为陶齐雄的堂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齐雄、董事廖明珍均与公司签订了用工合同；董事陶齐骏、董事李勇、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龙秀玲、监事会主席何衍超、监事李雪香、监事陈志兴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共同控制人陶齐雄、廖明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已明确知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任何资金的要求，其本人及本人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已投资或日后投资的所有公司，将不会以向公司借款、要求代垫费用、要求为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占用恒港科技的任何资金。

4、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齐雄、董事廖明珍出具《承诺》，承诺如以后恒港科技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不需要给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补交保险和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金钱赔付责任。

除上述劳动合同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

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恒港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行为；未与原单位进行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港有限的董事为陶齐雄、陶丽、LOW LEI SANG，董事长为陶齐雄。

2、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9日，恒港有限的董事为陶齐雄、陶齐骏、龙秀玲，董事长为陶齐雄。

3、2017年6月10日，恒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陶齐雄、廖明珍、陶齐骏、李勇、龙秀玲为公司董事。同日，恒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齐雄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陶丽、LOW LEI SANG 变更为陶齐骏、龙秀玲，但董事长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和盈利情况逐年增加，所以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由三名增加至五名，是公司规范化治理的体现，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4日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设监事一名，黎少英为公司监事。

2、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为龙秀玲。

3、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6月9日，公司监事为何衍超。

4、2017年6月10日，恒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衍超、李雪香、陈志兴为公司监事。同日，恒港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衍超为监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了变化，但是有限公司期间的监事并未实际发挥监事的职能，股份公司新成立的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监事的职责，所以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成立之日至2016年10月17日，肖东风担任恒港有限经理。

2、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3月13日，陶丽担任恒港有限经理。

3、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6月9日，陶齐雄担任恒港有限经理。

4、2017年6月10日，恒港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齐雄为公司总经理，龙秀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理发生过变化。但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客户稳定，业绩逐年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九、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表计量箱的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9）。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14 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以上 14 个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7年6月6日，恒港有限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50万套防盗电塑料电能表箱项目的环评批复，原则上同意恒港有限年产50万套防盗电塑料电能表箱项目在鼎湖区桂城北十区321国道侧建设，从事防盗电塑料电能表箱生产。

恒港有限年产50万套防盗电塑料电能表箱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6]28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肇环办[2016]15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并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已建成投产的“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项目，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由50万套电表箱增产至700万套。2016年12月23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向恒港有限核发《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20161223-2），对恒港有限年产700万套多功能表箱项目予以备案。

虽然肇庆市环保局2016年对公司扩产后的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下开工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而导致公司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滞纳金、赔偿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的规定，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3月15日，公司取得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下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12032017000003，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为碳氢化合物（含非甲烷总烃），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日常环保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配备了污染处理设备，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2014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70014E21343R0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恒港科技管理体系符

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

经查询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信息公开专栏-行政处罚信息 (http://www.zqdhepb.gov.cn/contenttemplate.aspx?id=98&h_id=97&url=),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环保处罚。

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一) 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的规定,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二)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公司设置了安全员, 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 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 并督促隐患整改; 3、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对公司安全工作进行研究总结, 进行安全工作安排; 4、公司员工上岗前、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的培训, 并进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提高员工们的安全生产意识; 5、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

故、纠纷及处罚。

2017年6月19日，肇庆市鼎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兹证明我辖区内企业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2014年6月19日至今，该公司经营期间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消防

（一）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公司向国脉文化租赁取得，均座落于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321国道侧，上述日常经营场所系国脉文化于2013年向自然人肖东风购买取得。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1日生效）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二）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三）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五）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之规定，消防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原建设单位为肇庆市鼎湖区医疗器械厂、肇庆市东富勤塑胶有限公司（原肖东风厂房）。

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7年3月1日生效）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之规定，公司经营场所应当取得消防验收。

公司经营场所信息及其办理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所有人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房屋产权信息	原建设单位	验收文件	核准单位
国脉文化	综合办公楼 1-2 层	1,273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1 号	肇庆市鼎湖区医疗器械厂	肇公消建审(1992)鼎 28 号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
国脉文化	装配车间	94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2 号	肇庆市东富勤塑胶有限公司(原肖东风厂房)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鼎公消验(建验)字第 0013 号	肇庆市鼎湖区公安消防大队
国脉文化	原材料库	669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3 号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鼎公消验(2004)第 033 号	
国脉文化	注塑车间	1,170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4 号			
国脉文化	开关车间	1,300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5 号			

(二)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家消防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备日渐无法满足消防安全的需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肇庆市新达消防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合同》,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消防水电安装工程已施工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器材名称	数量
1	手提式灭火器(1kg)	2
2	手提式灭火器(2±0.06kg)	42
3	手提式灭火器(4±0.08kg)	82
4	推车式灭火器(35kg)	4
5	推车式灭火器(58.5±1kg)	4
6	消防栓	44
7	消防铁管卷盘	3

(三) 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

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公司不属于消防主管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的情形。

2017年9月25日，肇庆市公安消防大队鼎湖区大队出具《证明》：“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大队经实地检查合翻阅相关档案文书，截止今日止，你公司在消防部门未有发生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以及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劳动用工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在册人数	225	225	225	225	225
实缴人数	70	70	70	70	70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25人，公司与221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4人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署了聘用合同书。

公司在册员工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差异主要是由于：（1）4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2）139名员工系外地务工人员，在当地缴纳新农合等保险；（3）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公司无法为其缴纳；（4）13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月为其缴纳社保。

2017年7月6日，肇庆市鼎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出具《证明》：“经查，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年6月参保人数为73人。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廖明珍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个人财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金开律所认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但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肇庆市鼎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兜底承诺。因此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44000581，有效期三年。

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2016 年公司未向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能否成功办理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 1-4 月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三）纳税情况

2017年5月26日，肇庆市鼎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兹证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70166859E），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纳税，经查询税收信息系统记录，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31日，肇庆市鼎湖区地方税务局莲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99770166859E）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主体，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照章纳税，暂未发现偷税、逃税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发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1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388.07	18,305,576.83	25,645,70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736,275.92	109,186,649.82	41,338,284.97
预付款项	4,868,601.27	1,392,123.28	1,706,609.1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5,078.29	4,407,611.47	4,753,221.09
存货	17,437,269.44	12,065,508.33	7,630,86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03,796.78	173,117.48	119,131.42
流动资产合计	133,310,409.77	145,530,587.21	81,193,821.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3,254.32	9,107,198.13	4,280,241.31
在建工程	5,420,323.76	1,140,947.76	809,798.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142,023.31	3,370,534.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89.06	218,979.48	294,6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233.00	1,068,600.00	26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4,723.45	14,906,259.47	5,649,198.30
资产总计	154,715,133.22	160,436,846.68	86,843,019.4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0.00	31,7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813,900.42	84,481,232.72	24,500,460.25
预收款项	201,323.50	366,261.60	15,442.50
应付职工薪酬	889,435.99	3,321,453.22	522,321.00
应交税费	3,421,870.69	5,287,165.54	1,274,210.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274.45	579,868.08	306,45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253,805.05	125,735,981.16	57,618,88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253,805.05	125,735,981.16	57,618,884.81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680,000.00	25,080,000.00	23,080,000.00
资本公积	3,582.60	3,582.60	3,58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1,494.68	2,931,494.68	2,064,240.60
未分配利润	8,846,250.89	6,685,788.24	4,076,3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1,328.17	34,700,865.52	29,224,1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15,133.22	160,436,846.68	86,843,019.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28,494.46	213,987,489.80	92,226,698.13
减：营业成本	46,112,229.55	178,232,877.09	77,661,69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465.35	865,262.14	347,603.42
销售费用	1,850,332.29	7,587,729.94	3,104,094.17
管理费用	4,280,222.85	14,769,961.26	7,097,704.73
财务费用	614,207.76	1,434,463.19	1,563,987.60
资产减值损失	383,638.29	-302,714.25	641,73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7.13	9,7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5,285.50	11,409,683.58	1,809,876.27
加：营业外收入		416,700.00	62,41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5,285.50	11,826,383.58	1,872,287.10
减：所得税费用	854,822.85	3,153,842.77	317,76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462.65	8,672,540.81	1,554,51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0,462.65	8,672,540.81	1,554,518.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69,196.00	181,745,210.85	117,137,84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940.87	29,163,175.13	64,514,2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35,136.87	210,908,385.98	181,652,06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28,476.81	152,169,123.29	89,786,28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500.09	8,283,058.79	5,854,3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670.97	6,740,137.55	3,895,75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437.43	36,141,094.72	60,267,5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41,085.30	203,333,414.35	159,803,9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51.57	7,574,971.63	21,848,09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8,887.13	9,309,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8,887.13	9,309,773.15	147,08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31,393.00	10,593,684.91	1,769,63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0.00	9,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1,393.00	19,893,684.91	1,769,63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505.87	-10,583,911.76	-1,622,54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0.00	60,700,000.00	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734.46	7,031,191.11	2,439,13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734.46	65,121,191.11	45,439,1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265.54	-4,421,191.11	560,86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6,188.76	-7,430,131.24	20,786,41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5,576.83	25,645,708.07	4,859,29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388.07	18,215,576.83	25,645,708.07

2017年1-4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80,000.00	3,582.60				2,931,494.68	6,685,788.24		34,700,8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80,000.00	3,582.60				2,931,494.68	6,685,788.24		34,700,86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0,000.00						2,160,462.65		28,760,46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0,462.65		2,160,46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0.00								26,6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600,000.00								2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3,582.60				2,931,494.68	8,846,250.89		63,461,328.17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80,000.00	3,582.60				2,064,240.60	4,076,311.44		29,224,13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80,000.00	3,582.60				2,064,240.60	4,076,311.44		29,224,134.64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67,254.08	2,609,476.80		5,476,73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2,540.81		8,672,540.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254.08	-6,063,064.01		-5,195,809.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254.08	-867,254.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5,809.93		-5,195,809.93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80,000.00	3,582.60				2,931,494.68	6,685,788.24		34,700,865.5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80,000.00	3,582.60				1,908,788.71	2,677,244.42		27,669,61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80,000.00	3,582.60				1,908,788.71	2,677,244.42		27,669,61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51.89	1,399,067.02		1,554,51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518.91		1,554,518.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451.89	-155,451.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451.89	-155,451.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80,000.00	3,582.60				2,064,240.60	4,076,311.44		29,224,134.6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 5% 以上且账面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投标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	0	0
7 个月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模具	3	5	31.67
其他	1-5	5	19.00-9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以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已经收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约定发货并开具相应的送货单，待货物送达、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60,225.82 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60,225.82 元; 2017 年 1-4 月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17,009.80 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7,009.80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年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73,117.48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3,117.48 元。2017 年 4 月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703,796.78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703,796.78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4、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44000566，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因未向税务局备案，适用的税率为 25%，因此报告期内未享有税收优惠。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增值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471.51	16,043.68	8,68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6.13	3,470.09	2,92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46.13	3,470.09	2,922.4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38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38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8%	78.37%	66.35%
流动比率（倍）	1.46	1.16	1.41
速动比率（倍）	1.27	1.06	1.2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2.85	21,398.75	9,222.67
净利润（万元）	216.05	867.25	15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67.25	15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36.00	15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05	836.00	150.77
毛利率（%）	18.43	16.71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6.04	28.01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4	27.00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5	2.80	1.96
存货周转率（次）	3.13	18.10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41	757.50	2,18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95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388.07	2.00	18,305,576.83	11.41	25,645,708.07	29.53
应收账款	62,736,275.92	40.55	109,186,649.82	68.06	41,338,284.97	47.60
预付款项	4,868,601.27	3.15	1,392,123.28	0.87	1,706,609.14	1.97
其他应收款	6,665,078.29	4.31	4,407,611.47	2.75	4,753,221.09	5.47
存货	17,437,269.44	11.27	12,065,508.33	7.52	7,630,866.46	8.79
其他流动资产	38,503,796.78	24.89	173,117.48	0.11	119,131.42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33,310,409.77	86.17	145,530,587.21	90.71	81,193,821.15	93.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73,254.32	7.87	9,107,198.13	5.68	4,280,241.31	4.93
在建工程	5,420,323.76	3.50	1,140,947.76	0.71	809,798.94	0.93
长期待摊费用	3,142,023.31	2.03	3,370,534.10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89.06	0.20	218,979.48	0.14	294,658.05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233.00	0.23	1,068,600.00	0.67	264,500.00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4,723.45	13.83	14,906,259.47	9.29	5,649,198.30	6.51
资产总计	154,715,133.22	100.00	160,436,846.68	100.00	86,843,019.4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2016 年资产总额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因生产规模扩大，相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车间改造支出较大，因此非流动资产余额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有关。输配电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大都为电网公司，而电网公司结算周期一般都在 3 至 6 个月，再加上电力行业的招投标工作主要在上半年，发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

此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变动超过 30%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7.4.30 (元)	2016.12.31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备注
货币资金	3,099,388.07	18,305,576.83	-83.07%	公司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2,736,275.92	109,186,649.82	-42.54%	2016 年年底发货较多，2017 年 1-4 月回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4,868,601.27	1,392,123.28	249.72%	2017 年订单较多，预付材料款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65,078.29	4,407,611.47	51.22%	2017 年关联董事李勇占款所致
存货	17,437,269.44	12,065,508.33	44.52%	2017 年订单较多，备货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03,796.78	173,117.48	22141.43%	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12,173,254.32	9,107,198.13	33.67%	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5,420,323.76	1,140,947.76	375.07%	2017 年新建临时办公楼和厂房改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89.06	218,979.48	43.80%	坏账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233.00	1,068,600.00	-66.85%	2016 年预付的设备款在 2017 年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项目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09,186,649.82	41,338,284.97	164.13%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	12,065,508.33	7,630,866.46	58.11%	2016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存货备货量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117.48	119,131.42	45.32%	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107,198.13	4,280,241.31	112.77%	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140,947.76	809,798.94	40.89%	因生产经营场地受限，公司新建临时办公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600.00	264,500.00	304.01%	2016 年预付设备款较多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0.00	34.74	31,700,000.00	25.21	31,000,000.00	53.8
应付账款	54,813,900.42	60.07	84,481,232.72	67.19	24,500,460.25	42.52
预收款项	201,323.50	0.22	366,261.60	0.29	15,442.5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889,435.99	0.97	3,321,453.22	2.64	522,321.00	0.91
应交税费	3,421,870.69	3.75	5,287,165.54	4.2	1,274,210.45	2.21
其他应付款	227,274.45	0.25	579,868.08	0.46	306,450.61	0.53
流动负债合计	91,253,805.05	100	125,735,981.16	100	57,618,884.81	100
负债合计	91,253,805.05	100	125,735,981.16	100	57,618,884.81	100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底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发货较多，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对应的应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4 月底负债总额相较于 2016 年底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支付供应商欠款、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7.04.30 (元)	2016.12.31 (元)	变动比例	变动备注
应付账款	54,813,900.42	84,481,232.72	-35.12%	偿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1,323.50	366,261.60	-45.03%	2016 年底小额客户的订单发货完成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9,435.99	3,321,453.22	-73.22%	2016 年计提的年终奖在 2017 年 1 季度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421,870.69	5,287,165.54	-35.28%	2016 年净利润较大，对应的所得税费用较大
其他应付款	227,274.45	579,868.08	-60.81%	2017 年退还水电费押金所致
项目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84,481,232.72	24,500,460.25	244.81%	2016 年下半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66,261.60	15,442.50	2271.78%	2016 年底小额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21,453.22	522,321.00	535.90%	2016年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5,287,165.54	1,274,210.45	314.94%	2016年年底确认收入较大，对应的增值税、所得税金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579,868.08	306,450.61	89.22%	2016年年底对关联方陶丽的欠款未归还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8.43	16.71	15.79
净资产收益率(%)	6.04	28.01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04	27.00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8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8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8	1.27

1、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18.43%、16.71%、15.79%，逐年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六、（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4%、28.01%和5.46%。2017年1-4月份净资产收益率与2016年相比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2017年1-4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年度净利润所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低于2016年度，主要是因为2015年收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期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所有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为正数所致。

3、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38 元、0.07 元。其中 2017 年 1-4 月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年度净利润；2015 年每股收益大幅低于 2016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入规模较小，未产生规模效应，盈利水平大幅低于 2016 年所致。

4、每股净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4 月底、2016 年年底、2015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 元、1.38 元、1.27 元/股。报告期内 2016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分红，净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 4 月底每股净资产低于 2016 年年底每股净资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4 月份公司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大幅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8.98%	78.37%	66.35%
流动比率（倍）	1.46	1.16	1.41
速动比率（倍）	1.27	1.06	1.28

1、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导致流动资产需求越来越高时，公司将部分资金压力转移给上游供应商，因此负债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4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4 月份增资扩股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公司 2016 年年底流动比率较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4

月底流动比例较 2016 年年底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增资扩股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2660 万所致。

公司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所以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例基本相同。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2.84	2.00
存货周转率（次）	3.13	18.10	13.5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有关。电表箱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大都为电网公司，而电网公司结算周期一般都在 3 至 6 个月左右，再加上 2%-10%左右的质保金影响，因此周转率较低。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均大幅增长的同时，2016 年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拉低应收账款全年平均数所致。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16 年、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收入非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收入。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产品生产完工后即发出交货，因此库存余额较少，周转率较高。

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营业成本非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51.57	7,574,971.63	21,848,0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505.87	-10,583,911.76	-1,622,54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265.54	-4,421,191.11	560,86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6,188.76	-7,430,131.24	20,786,41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30	0.9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69,196.00	181,745,210.85	117,137,84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940.87	29,163,175.13	64,514,2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35,136.87	210,908,385.98	181,652,06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28,476.81	152,169,123.29	89,786,28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500.09	8,283,058.79	5,854,3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670.97	6,740,137.55	3,895,75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437.43	36,141,094.72	60,267,5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41,085.30	203,333,414.35	159,803,9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51.57	7,574,971.63	21,848,093.2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税费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

②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0,462.65	8,672,540.81	1,554,518.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638.29	-302,714.25	641,736.4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327.81	1,203,817.47	785,150.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510.79	57,12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1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734.46	1,835,381.18	2,439,13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7.13	-9,77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09.58	75,678.57	-160,4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1,761.11	-4,434,641.87	-185,06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02,111.50	-66,939,541.18	13,236,36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82,176.11	67,417,096.35	3,599,10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51.57	7,574,971.63	21,848,093.24

由上表可见，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5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A、2015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553,855.27元；
- B、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期初减少9,699,855.13元；
- C、2015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影响2,439,130.75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8,887.13	9,309,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8,887.13	9,309,773.15	147,08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31,393.00	10,593,684.91	1,769,63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0.00	9,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1,393.00	19,893,684.91	1,769,63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505.87	-10,583,911.76	-1,622,546.34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报告期内购建生产设备、厂房改造、新建临时办公楼等支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0.00	60,700,000.00	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734.46	7,031,191.11	2,439,13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734.46	65,121,191.11	45,439,13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265.54	-4,421,191.11	560,869.25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当年公司分红所致；

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年4月增资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约定发货并开具相应的送货单，待货物送达、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劳务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收入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电表计量箱	56,528,494.46	46,112,229.55	213,987,489.80	178,232,877.09	92,226,698.13	77,661,695.52

合计	56,528,494.46	46,112,229.55	213,987,489.80	178,232,877.09	92,226,698.13	77,661,695.52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只生产销售智能电表计量箱，未有其他产品销售。

2、收入按区域分类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344,582.91	0.61	6,547.01	0.00	3,975,407.03	4.31
西南	1,543,900.00	2.73	4,818,225.81	2.25	8,342,049.93	9.05
华南	46,217,827.54	81.76	156,640,909.31	73.20	71,091,003.37	77.08
西北	3,271,256.75	5.79	3,010,729.49	1.41	3,512,002.62	3.81
华中	5,150,927.26	9.11	49,511,078.18	23.14	5,306,235.18	5.75
合计	56,528,494.46	100.00	213,987,489.80	100.00	92,226,698.1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取得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招标方式	50,728,202.74	89.74	211,302,805.14	98.75	86,819,758.24	94.14
商务谈判	5,800,291.72	10.26	2,684,684.66	1.25	5,406,939.89	5.86
合计	56,528,494.46	100.00	213,987,489.80	100.00	92,226,698.13	100.00

因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电网系统内企业，电网系统内部的订单均是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因此招标方式占比较高。

4、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反商业贿赂措施：

(1) 公司由总经理、销售总监、综合部组成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小组，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同时完善建设对重要部门重要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2) 公司在中标后，一般均会与供电公司签订《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补充附件，约定双方在反商业贿赂方面的义务和措施。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6,528,494.46	213,987,489.80	132.02	92,226,698.13
营业成本	46,112,229.55	178,232,877.09	129.50	77,661,695.52
营业毛利	10,416,264.91	35,754,612.71	145.48	14,565,002.61
营业利润	3,015,285.50	11,409,683.58	530.41	1,809,876.27
利润总额	3,015,285.50	11,826,383.58	531.65	1,872,287.10
净利润	2,160,462.65	8,672,540.81	457.89	1,554,5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0,462.65	8,360,015.81	454.48	1,507,710.7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收入增长率为 132.02%；相对应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129.50%，因此营业毛利增长率为 145.48%。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率远远高于收入和毛利增长率，是由于 2015 年营业毛利基本覆盖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基数较低，因此体现出的增长率较高。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因规模效应毛利率有所上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增长率都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毛利增加 21,189,610.1 元，而期间费用因其大部分费用为固定类成本，受收入增长影响较小，只增加了 11,589,802.79 元，由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加了 9,599,807.31 元，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1,760,791.67 元，增长率为 132.02%，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①受益于南方电网 2016 年大规模启动费控计量表箱改造项目，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对广东市场（广东电网、广州供

电局、深圳供电局) 2016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873 万元; ②公司 2016 年开拓国网市场, 新增中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能计量箱项目 6703 万元, 该项目增加公司 2016 年收入 4951 万元。

(四)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智能电表计量箱	10,416,264.91	18.43%	35,754,612.71	16.71%	14,565,002.61	15.79%
合计	10,416,264.91	18.43%	35,754,612.71	16.71%	14,565,002.61	15.79%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43%、16.71%、15.79%, 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 但增幅较小。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规模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销售的产品中产品附加值较高的费控电表箱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上升所致, 2016 年费控电表箱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44%, 2017 年费控电表箱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56.46%。费控电表箱相较普通电表箱, 产品售价高, 对应的毛利率也高。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从事电表计量箱业务的公司较少, 上市公司主要有光一科技(股票代码: 300356);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有百固科技(股票代码: 832690)、世创电子(股票代码: 834039)。

1、各公司收入规模比较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年报, 可比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电表计量箱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板块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收入增长率
恒港科技	本公司	21,398.75	9,222.67	132.02%
光一科技	创业板	36,783.26	44,921.59	-18.12%
百固科技	股转系统	4,542.57	4,489.14	1.19%
世创电子	股转系统	13,803.26	17,855.39	-22.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与其他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处于中游水平。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大多供应国网市场，较少参与南方电网业务，公司作为南方电网市场规模较大的专业电表箱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南方电网新型电表箱标准的制定，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在获取客户订单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 2016 年南方电网实施费控表箱改造项目时，公司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名列前茅。公司在守住南方电网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家电网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中标河南电网电表箱项目。因此公司 2016 年业绩增幅较大。

2、各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版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恒港科技	本公司	16.71%	15.79%
光一科技	创业板	26.30%	28.74%
百固科技	股转系统	36.62%	30.22%

备注：世创电子 2015 年、2016 年年报未披露其电表箱产品的毛利率，根据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5 年 1-3 月、2014 年电表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8%、2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

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南方电网下属供电公

司，上述同行业公司客户大都是国家电网下属供电公司，虽然销售的产品均为电表计量箱，但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因地理环境、气候等因素对电表箱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性能要求均有较大区别，比如南方电网所处地域温度高、湿度大，相应的对电表箱外壳材质以及开关元器件的抗高温及防潮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受客户群体的差异影响，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差异也较大；（2）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所用材料均为市场口碑较好，价格较高的原材料，例如PC原料采购自德国拜耳。因此产品成本较高；（3）为更多的占领南方市场，公司投标时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公司产品价格相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5%-10%左右。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低故障率口碑以及较低的价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南方电网系统内各年度中标金额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56,528,494.46	213,987,489.80	132.02%	92,226,698.13
销售费用（元）	1,850,332.29	7,587,729.94	144.44%	3,104,094.17
管理费用（元）	4,280,222.85	14,769,961.26	108.09%	7,097,704.73
财务费用（元）	614,207.76	1,434,463.19	-8.28%	1,563,987.6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27%	3.55%		3.3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57%	6.90%		7.7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09%	0.67%		1.70%

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在3.5%左右，波动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两期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营业收入较高，而管理费用因其部分费用为固定类成本，受收入增长影响较小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815,389.50	3,266,998.68	1,560,618.36
职工薪酬	662,351.40	1,559,091.23	1,084,404.18
中标服务费	137,032.74	1,466,580.26	
差旅费	104,661.50	865,984.69	55,156.40
标书费	98,246.23	190,857.16	383,980.53
办公费	22,453.62	174,707.29	6,052.70
业务招待费	10,197.30	13,738.00	13,343.50
其他		49,772.63	538.50
合计	1,850,332.29	7,587,729.94	3,104,094.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中标服务等。中标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投标支付给招标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因公司大部分订单均通过招投标获取，且2016年中标金额较大，因此2016年该项支出较大。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	1,972,184.49	7,027,365.36	3,802,517.98
员工薪酬及社保	953,687.54	3,969,866.44	1,298,428.46
办公费	290,218.02	712,693.88	335,257.37
检测认证费	271,535.58	1,553,889.71	725,559.86
修理费	257,476.60	71,411.56	23,487.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	191,864.06	260,269.67
折旧及资产摊销费	60,900.04	126,673.03	298,557.41
差旅费	93,578.78	384,975.50	54,224.60
业务招待费	61,308.06	22,755.00	7,307.00
水电费	36,197.44	270,371.66	24,216.38
其他	83,136.30	438,095.06	267,879.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4,280,222.85	14,769,961.26	7,097,704.73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及社保支出、办公费、检测认证费等。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增幅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业绩较好，相应的管理人员增多且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77,734.46	1,835,381.18	2,439,130.75
减：利息收入	69,601.73	422,263.42	892,714.32
手续费及其他	6,075.03	21,345.43	17,571.17
合计	614,207.76	1,434,463.19	1,563,987.60

利息支出金额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降低所致，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取关联方借款利息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41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700.00	62,41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175.00	15,602.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2,525.00	46,808.1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元

政府补助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费		66,700.00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4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资金		250,000.00	
合计		416,7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35.32	3,651.57	7,175.45
银行存款	3,002,852.75	18,211,925.26	25,638,532.62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99,388.07	18,305,576.83	25,645,708.0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90,000.00	90,000.00	-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995,832.14	100.00	1,259,556.22	1.97	62,736,275.92
其中：账龄组合	63,995,832.14	100.00	1,259,556.22	1.97	62,736,275.9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995,832.14	100.00	1,259,556.22	1.97	62,736,275.92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062,567.75	100.00	875,917.93	0.80	109,186,649.82
其中：账龄组合	110,062,567.75	100.00	875,917.93	0.80	109,186,649.8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062,567.75	100.00	875,917.93	0.80	109,186,649.82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516,917.15	100.00	1,178,632.18	2.77	41,338,284.97
其中：账龄组合	42,516,917.15	100.00	1,178,632.18	2.77	41,338,284.9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516,917.15	100.00	1,178,632.18	2.77	41,338,284.9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 (元)	比例 (%)	计提金额 (元)	计提比例
0-6月	57,407,218.24	89.70		0
7-12月	4,934,035.41	7.71	246,701.77	5%
1-2年	189,625.80	0.30	18,962.58	10%

2-3年	615,310.33	0.96	184,593.10	30%
3-4年	75,391.75	0.12	37,695.88	50%
4-5年	13,238.60	0.02	10,590.88	80%
5年以上	761,012.01	1.19	761,012.01	100%
合计	63,995,832.14	100.00	1,259,556.2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元)	比例(%)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0-6月	106,727,536.44	96.97		0
7-12月	1,427,061.82	1.30	71,353.09	5%
1-2年	902,046.69	0.82	90,204.67	10%
2-3年	90,462.19	0.08	27,138.66	30%
3-4年	154,448.60	0.14	77,224.30	50%
4-5年	755,074.01	0.69	604,059.21	80%
5年以上	5,938.00	0.01	5,938.00	100%
合计	110,062,567.75	100.00	875,917.9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原值(元)	比例(%)	计提金额(元)	计提比例
0-6月	35,398,773.82	83.26		0
7-12月	844,411.68	1.99	42,220.58	5%
1-2年	4,757,871.31	11.19	475,787.13	10%
2-3年	501,373.53	1.18	150,412.06	30%
3-4年	1,008,548.81	2.37	504,274.41	50%
4-5年				80%
5年以上	5,938.00	0.01	5,938.00	100%
合计	42,516,917.15	100.00	1,178,632.18	

3、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加大对基础项目的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带动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供电公司和及其下属的物资采购公司。通常情况下，供电公司客户按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货款结算，在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才会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尽管合同已约定各阶段付款的比例，在验收合格后，电力行业客户需要向上级申请拨款，由于其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从准备付款到实际付款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客户内部审批未及时办理或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间可能更长。

二是质保金的影响。公司产品在验收合格后电网公司一般都约定 1-3 年左右的质量保证期，并留有 2%-10%左右的质保金。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周转天数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62,736,275.92	109,186,649.82	41,338,284.97
营业收入（元）	56,699,434.62	213,987,489.80	92,226,698.13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110.65%	51.02%	44.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1.93	126.62	180.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有关。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大都为电网公司，而电网公司结算周期一般都在3个月以上，再加上公司质保金的回款时间都在1年以上，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同行业股转公司挂牌企业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百固科技	70.94%	45.93%

世创电子	46.00%	45.00%
平均数	58.47%	45.47%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3)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95,832.14 元、110,062,567.75 元、42,516,917.15 元，其中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158.87%，增幅较大，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A、信用政策：报告期 2016 年、2015 年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不同客户情况，一般为商品验收确认后 0-6 个月付款，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无影响；

B、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5,460.61 元、1,014,486.81 元，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0.83%、2.39%，影响较小；

C、结算方式：报告期 2016 年、2015 年公司与客户执行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由客户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无影响；

D、收入变动：报告期内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987,489.80 元、92,226,698.13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32.02%，与应收账款增幅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8,021,042.00	12.53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746,194.60	12.1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6,572,023.85	10.2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3,497,873.60	5.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3,367,254.39	5.26	
合计	29,204,388.44	45.63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2,798,404.89	20.71	
广东电网潮州饶平供电局	11,325,401.00	10.2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8,215,029.81	7.4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8,021,042.00	7.2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4,904,819.40	4.46	
合计	55,264,697.10	50.21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元)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4,865,580.97	11.44	7,831.07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109,043.06	9.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3,334,770.81	7.84	
广东电网汕头潮阳供电局	2,847,072.56	6.70	
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	2,676,472.30	6.30	
合计	17,832,939.70	41.94	7,831.07

7、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8、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公布的2016年年报，其坏

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0-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恒港科技	0	5%	10%	30%	50%	80%	100%
三星医疗	0	5%	30%	60%	100%	100%	100%
光一科技	3%	3%	10%	30%	50%	70%	100%
世创电子	5%	5%	10%	30%	100%	100%	100%
百固科技	0	0	10%	30%	50%	8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接近，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9、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7.5.1-2017.6.30 回款金额	38,911,314.88
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63,995,832.14
期后回款比例	60.8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24,381.37	97.04	1,222,275.48	87.80	1,542,406.60	90.38
1—2年（含）	68,986.90	1.42	94,614.80	6.80	156,719.54	9.18
2—3年（含）	67,750.00	1.39	67,760.00	4.87	7,473.00	0.44
3年以上	7,483.00	0.15	7,473.00	0.53	10.00	0.00
合计	4,868,601.27	100.00	1,392,123.28	100.00	1,706,60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高。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山东昆仑创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503.56	1 年以内	19.56
广宁县华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40.18	1 年以内	17.89
东莞市锐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32.49	1 年以内	8.60
东莞市奥科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06.13	1 年以内	8.57
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54.19	1 年以内	6.88
合 计		2,994,636.55		61.51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249.20	1 年以内	32.92
东莞市锐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92.31	1 年以内	17.79
宁远县新美雅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57.30	2 年以内	9.44
广东声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99.88	1 年以内	8.06
东莞市奥科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7.03	1 年以内	5.06
合 计		1,020,005.72		73.27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东莞市奥科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25.12	1 年以内	19.69
佛山市粤荣旺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651.30	1 年以内	17.91
肇庆盖茨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15.20	1 年以内	17.01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96.41	1 年以内	11.30
宁远县新美雅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22.80	1 年以内	7.71
合 计		1,256,310.83		73.61

5、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65,078.29	100.00			6,665,078.29
其中：账龄组合	55,126.59	0.83			55,126.59
无风险组合	6,609,951.70	99.17			6,609,95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65,078.29	100.00			6,665,078.29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07,611.47				4,407,611.47
其中：账龄组合	258,880.56	5.87			258,880.56
无风险组合	4,148,730.91	94.13			4,148,73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07,611.47	100.00			4,407,611.4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53,221.09				4,753,221.09
其中：账龄组合	100,234.32	2.11			100,234.32
无风险组合	4,652,986.77	97.89			4,652,98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53,221.09	100.00			4,753,221.0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0-6 月	55,126.59	0		55,126.59
合计	55,126.59			55,126.59

(续)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0-6 月	258,880.56	0		258,880.56
合计	258,880.56			258,880.56

(续)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0-6 月	100,234.32	0		100,234.32
合计	100,234.32			100,234.32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500,000.00	2,073,539.14	1,910,000.00
投标保证金	3,111,351.70	1,376,591.77	1,635,386.77
押金	495,600.00	340,600.00	756,600.00
备用金	503,000.00	358,000.00	351,000.00
其他	55,126.59	258,880.56	100,234.32
合计	6,665,078.29	4,407,611.47	4,753,221.09

4、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勇	关联方借款	2,500,000.00	6个月以内	37.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390,000.00	6个月以内	20.85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押金	450,000.00	6个月以内、2-3年、3-4年	6.75
备用金	押金	503,000.00	6个月以内	7.5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3,647.37	6个月以内	4.41
合计		5,136,647.37		77.07

备注：2017年4月底对李勇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借款，李勇已于2017年5月份将250万元全额归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陶薇	关联方借款	1,143,448.44	1年以内	25.94
廖明珍	关联方借款	930,090.70	6个月以内	21.10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押金	300,000.00	1-3年	6.81
备用金	备用金	358,000.00	6个月以内	8.12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6个月以内	4.54
合计		2,931,539.14		66.51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陶薇	关联方借款	1,910,000.00	6 个月以内	40.18
肇庆中顺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450,000.00	7-12 个月	9.47
贵州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480,000.00	6 个月以内	10.1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6 个月以内	8.42
备用金	备用金	358,000.00	6 个月以内	7.53
合计		3,598,000.00		75.70

7、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6,754.39		6,306,754.39
低值易耗品	302,734.65		302,734.65
在产品	3,780,381.50		3,780,381.50
库存商品	7,047,398.90		7,047,398.90
合计	17,437,269.44		17,437,269.44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6,094.35		3,536,094.35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54,432.53		154,432.53
在产品	3,199,937.91		3,199,937.91
库存商品	5,175,043.54		5,175,043.54
合计	12,065,508.33		12,065,508.33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81,543.92		4,381,543.92
低值易耗品	39,825.36		39,825.36
在产品	1,684,985.50		1,684,985.50
库存商品	1,524,511.68		1,524,511.68
合计	7,630,866.46		7,630,866.46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大幅增长，生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35,800,000.00		
待抵扣税金	2,703,796.78	173,117.48	119,131.42
合计	38,503,796.78	173,117.48	119,131.42

备注：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水平，报告期内购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向对公客户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开放式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结果为偏低风险投资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公司直接向银行购买，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该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可当天赎回，流动性高，不存在较大投资风险。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余额为 3580 万元，因归还银行贷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全部赎回。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关的对外投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同意，未履行其他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对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其他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规定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可根据资金使用状况购买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股份公司成立时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有效执行上述投资决策程序。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模具	3	5	31.67
其他	1-5	5	19.00-95.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892,844.65	340,322.36	2,726,495.69	770,172.74	250,875.21	12,980,710.65
（2）本期增加金额	3,559,236.60			107,147.40		3,666,384.00
—购置	3,559,236.60			107,147.40		3,666,384.00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452,081.25	340,322.36	2,726,495.69	877,320.14	250,875.21	16,647,094.65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02,326.50	310,672.47	618,176.61	205,887.53	236,449.41	3,873,51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386.86	3,569.21	287,796.77	52,170.61	404.37	600,327.82
—计提	256,386.86	3,569.21	287,796.77	52,170.61	404.37	600,32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758,713.36	314,241.68	905,973.38	258,058.14	236,853.78	4,473,840.3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3,367.89	26,080.68	1,820,522.31	619,262.00	14,021.43	12,173,254.31
(2) 年初账面价值	6,390,518.15	29,649.89	2,108,319.08	564,285.21	14,425.80	9,107,198.13

(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215,846.44	333,742.02	705,982.86	443,489.83	250,875.21	6,949,93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6,998.21	6,580.34	2,020,512.83	326,682.91		6,030,774.29
—购置	3,676,998.21	6,580.34	2,020,512.83	326,682.91		6,030,774.29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92,844.65	340,322.36	2,726,495.69	770,172.74	250,875.21	12,980,710.6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19,767.48	287,369.25	148,725.06	110,080.76	203,752.51	2,669,6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559.02	23,303.22	469,451.55	95,806.77	32,696.90	1,203,817.46
—计提	582,559.02	23,303.22	469,451.55	95,806.77	32,696.90	1,203,81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02,326.50	310,672.47	618,176.61	205,887.53	236,449.41	3,873,512.5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0,518.15	29,649.89	2,108,319.08	564,285.21	14,425.80	9,107,198.13
(2) 年初账面价值	3,296,078.96	46,372.77	557,257.80	333,409.07	47,122.70	4,280,241.30

(3)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模具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858,923.36	331,742.02		813,061.00	250,875.21	6,254,60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923.08	2,000.00	705,982.86	76,094.83		1,141,000.77
—购置	356,923.08	2,000.00	705,982.86	76,094.83		1,141,000.77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666.00		445,666.00
—处置或报废				445,666.00		445,666.00
(4) 期末余额	5,215,846.44	333,742.02	705,982.86	443,489.83	250,875.21	6,949,936.3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73,049.23	254,303.09		361,816.05	156,365.36	2,245,53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718.25	33,066.16	148,725.06	109,254.17	47,387.15	785,150.79
—计提	446,718.25	33,066.16	148,725.06	109,254.17	47,387.15	785,15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989.46		360,989.46
—处置或报废				360,989.46		360,989.46
(4) 期末余额	1,919,767.48	287,369.25	148,725.06	110,080.76	203,752.51	2,669,695.0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96,078.96	46,372.77	557,257.80	333,409.07	47,122.70	4,280,241.30
(2) 年初账面价值	3,385,874.13	77,438.93		451,244.95	94,509.85	4,009,067.8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

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0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电柜工程	325,252.36		325,252.36
临时办公楼	3,255,695.40		3,255,695.40
开关生产线车间改造	1,839,376.00		1,839,376.00
合计	5,420,323.76		5,420,323.76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电柜工程	325,252.36		325,252.36
临时办公楼	815,695.40		815,695.40
合计	1,140,947.76		1,140,947.76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配车间改造工程	809,798.94		809,798.94
合计	809,798.94		809,798.94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期末余额
装配车间改造工程		809,798.94		809,798.94
合计		809,798.94		809,798.9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期末余额
装配车间改造工程	809,798.94	2,617,862.86	3,427,661.80	
配电柜工程		325,252.36		325,252.36
临时办公楼		815,695.40		815,695.40
合计	809,798.94	3,758,810.62	3,427,661.80	1,140,947.7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4 月期末余额
配电柜工程	325,252.36			325,252.36
临时办公楼	815,695.40	2,440,000.00		3,255,695.40
开关生产线车间改造		1,839,376.00		1,839,376.00
合计	1,140,947.76	4,279,376.00		5,420,323.76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装配车间改造	3,370,534.10		228,510.79		3,142,023.31
合计	3,370,534.10		228,510.79		3,142,023.3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配车间改造		3,427,661.80	57,127.70		3,370,534.10
合计		3,427,661.80	57,127.70		3,370,534.1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259,556.22	314,889.06	875,917.93	218,979.48	1,178,632.18	294,658.05

准备						
合计	1,259,556.22	314,889.06	875,917.93	218,979.48	1,178,632.18	294,658.0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54,233.00	1,068,600.00	264,500.00
合计	354,233.00	1,068,600.00	264,500.0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4.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917.93	383,638.29			1,259,556.22
合计	875,917.93	383,638.29			1,259,556.22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8,632.18	-302,714.25			875,917.93
合计	1,178,632.18	-302,714.25			875,917.93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6,895.76	641,736.42			1,178,632.18
合计	536,895.76	641,736.42			1,178,632.18

2、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应收账款：对除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7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1,700,000.00	31,700,000.00	31,000,000.00

说明：(1)公司2014年7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敞口28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5年7月29日，在此授信额度下公司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国脉文化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公司以机器设备及模具做抵押，同时陶齐雄、陶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全额归还。

(2)公司2015年6月16日与邮储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肇庆中顺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瑞港科技、国脉文化、嘉润科技、陶齐雄、陶丽、廖明珍、刘力生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全额归还。

(3)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敞口27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授信额度下公司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国脉文化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公司以机器设备及模具做抵押，同时陶齐雄、陶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已全额归还。

(4)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与邮储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瑞港科技、嘉润科技、陶齐雄、陶丽、廖明珍、刘力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5)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与建设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由陶齐雄、陶丽、廖明珍、刘力生、瑞港科技、嘉润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297,662.70	82,545,809.76	20,784,334.80
1—2年	1,004,248.24	1,422,033.48	3,610,833.25
2—3年	433,297.28	434,697.28	
3年以上	78,692.20	78,692.20	105,292.20
合计	54,813,900.42	84,481,232.72	24,500,460.25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4,064.00	1年以内	21.15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1,643.65	1年以内	14.54
肇庆市富迪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1,400.87	1年以内	13.17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598.62	1年以内	11.18
佛山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919.10	1年以内	3.16
合计		34,643,626.24		63.20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8,195.00	1年以内	19.15
广州市新兴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6,384.11	1年以内	11.82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8,127.20	1年以内	7.94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417.49	1年以内	7.66
肇庆市汇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2,209.44	1年以内	6.51
合计		44,845,333.24		53.08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758.98	1年以内	18.1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4,929.61	2年以内	15.04
佛山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708.67	1年以内	10.5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483.50	2年以内	5.70
浙江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65.14	1年以内	3.93
合计		13,090,945.90		53.43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087.00	360,425.10	9,606.00
1至2年	15,400.00		5,836.50
2至3年		5,836.50	
3年以上	5,836.50		
合计	201,323.50	366,261.60	15,442.50

2、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	-------	----	-------

乐昌市坪石明兴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2年以内	28.56
邓继平	非关联方	43,306.00	1年以内	21.51
贵定县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6.00	1年以内	21.51
肇庆恒鑫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	1年以内	7.87
东兴市昌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6.56
合计		173,152.00		86.01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	1年以内	30.47
乐昌市坪石明兴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	1年以内	15.70
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65
邓继平	非关联方	43,306.00	1年以内	11.82
贵定县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6.00	1年以内	11.82
合计		305,712.00		83.47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肇庆市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00	1年以内	46.57
柳州市能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	1至2年	32.05
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00	1年以内	15.63
广东汇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50	1至2年	5.61
佛山市嵘晖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至2年	0.13
合计		15,442.5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7年1-4月薪酬明细

(1) 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321,453.22	3,747,879.16	6,179,896.39	889,435.99
二、设定提存计划		80,603.70	80,603.70	
合计	3,321,453.22	3,828,482.86	6,260,500.09	889,435.9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1,533.84	3,450,915.13	5,883,692.62	868,756.35
职工福利费		191,074.99	191,074.99	
社会保险费		32,416.68	32,416.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6,710.16	26,710.16	
工伤保险费		3,511.98	3,511.98	
生育保险费		2,194.54	2,194.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9.38	73,472.36	72,712.10	20,679.64
合计	3,321,453.22	3,747,879.16	6,179,896.39	889,43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026.10	78,026.10	
失业保险费		2,577.60	2,577.60	
合计		80,603.70	80,603.70	

2、2016年度薪酬明细

(1) 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9,510.40	10,882,052.64	8,070,109.82	3,321,453.22
二、设定提存计划	12,810.60	200,138.37	212,948.97	
合计	522,321.00	11,082,191.01	8,283,058.79	3,321,453.2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328.56	10,424,760.63	7,616,555.35	3,301,533.84
职工福利费		215,936.03	215,936.03	
社会保险费	6,311.58	90,761.48	97,073.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97.84	75,235.21	80,333.05	
工伤保险费	809.16	9,555.38	10,364.54	
生育保险费	404.58	5,970.89	6,375.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0.26	150,594.50	140,545.38	19,919.38
合计	509,510.40	10,882,052.64	8,070,109.82	3,321,45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919.60	192,143.80	204,063.40	
失业保险费	891.00	7,994.57	8,885.57	
合计	12,810.60	200,138.37	212,948.97	

3、2015年度薪酬明细

(1) 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8,562.67	6,064,718.72	5,733,770.99	509,510.40
二、设定提存计划		133,395.60	120,585.00	12,810.60
合计	178,562.67	6,198,114.32	5,854,355.99	522,321.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34.80	5,855,091.41	5,527,697.65	493,328.56
职工福利费		29,447.81	29,447.81	
社会保险费		65,196.40	58,884.82	6,311.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668.24	45,570.40	5,097.84
工伤保险费		8,042.44	7,233.28	809.16
生育保险费		6,485.72	6,081.14	404.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7.87	114,983.10	117,740.71	9,870.26
合计	178,562.67	6,064,718.72	5,733,770.99	509,510.4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891.60	111,972.00	11,919.60
失业保险费		9,504.00	8,613.00	891.00
合计		133,395.60	120,585.00	12,810.6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5,810.90	2,167,061.34	707,095.54
企业所得税	2,840,427.48	2,841,039.64	463,89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29.86	151,694.29	49,496.69
印花税	3,695.40	19,017.20	5,403.68
教育费附加	15,484.23	65,011.84	21,21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22.82	43,341.23	14,141.91
应交堤围费			12,968.82
合计	3,421,870.69	5,287,165.54	1,274,210.45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127.57	374,721.20	137,966.69
1-2年	4,546.88	54,546.88	
2-3年			
3年以上	600.00	150,600.00	168,483.92
合计	227,274.45	579,868.08	306,450.61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标服务费	137,032.74		
关联方借款		190,000.00	
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报销款	9,081.71		600.00
其他	81,160.00	189,868.08	105,850.61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27,274.45	579,868.08	306,450.61

3、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计提的中标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中标服务费	137,032.74	1年以内	60.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42,651.90	1年以内	18.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9,625.22	1年以内	8.64
陈流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8,481.71	1年以内	3.73
亚瑞士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	8,000.00	1年以内	3.52
合计			215,791.57		94.95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肇庆市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年/3年以上	34.49
陶丽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90,000.00	1年以内	32.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60,113.56	1年以内	10.37
陈流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8,481.71	1年以内	8.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44,947.93	1年以内	7.75
合计			543,543.20		93.74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如下：

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肇庆市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三年以上	65.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肇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70,919.81	1年以内	23.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7,883.92	1年以内	5.84
广州集睿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认证费	12,500.00	1年以内	4.0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4,546.88	1年以内	1.48
合计			305,850.61		99.8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680,000.00	25,080,000.00	23,080,000.00
资本公积	3,582.60	3,582.60	3,582.60
盈余公积	2,931,494.68	2,931,494.68	2,064,240.60
未分配利润	8,846,250.89	6,685,788.24	4,076,311.44
股东权益合计	63,461,328.17	34,700,865.52	29,224,134.64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85,788.24	4,076,311.44	2,623,554.84
加：本年净利润	2,160,462.65	8,672,540.81	1,554,51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7,254.08	155,451.89
减：普通股股利		5,195,809.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46,250.89	6,685,788.24	4,076,311.4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陶齐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廖明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5	陶齐骏	董事、实际控制人陶齐雄之堂弟
6	李勇	董事、实际控制人陶齐雄之堂妹夫
7	龙秀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何衍超	监事会主席
9	李雪香	监事
10	陈志兴	监事
11	陶丽	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和廖明珍之女
12	LOW LEI SANG（中文名：刘力生）	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和廖明珍之女婿
13	陶薇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之侄女
14	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持股30%的公司
15	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持股90%的公司
16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股东、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女婿 LOW LEI SANG 持股 100%的公司
17	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持股 100%的公司
18	肇庆市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广东随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勇控制的非法人企业
20	北京德利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金昊鹏的实际控制人葛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浙江丰亨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嘉名永泓的实际控制人曹建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嘉名永泓的实际控制人曹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名永泓，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7Y3A9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4 号楼 8 层 0827，曹建新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建红为有限合伙人，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04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名永泓提供的《合伙协议》，嘉名永泓的合伙人信息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新	2000	66.67
2	曹建红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2）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昊鹏，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0634841316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号楼 1 层 1107 室，葛守波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强为有限合伙人，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昊鹏提供的《合伙协议》，金昊鹏的合伙人信息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守波	2450	49.00
2	刘志强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3）肇庆市鼎湖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56661851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东富勤厂房内，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

嘉润科技的股东信息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齐雄	18	30.00
2	陶齐骏	42	70.00
合计		60	100.00

（4）广东恒瀚投资有限公司

恒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MA4URGY2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有限公司 1 号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业、商业、农业、教育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恒瀚投资的股东信息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齐雄	900	90.00
2	李勇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 香港瑞港科技有限公司

瑞港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编号 1705276，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 Room 2448,HING PING HOUSE, TAI HING EST ,TUEN MUN,N.T.。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

瑞港科技的股东信息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LOW LEI SANG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6) 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脉文化，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065187814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办公楼四楼 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陶齐雄，注册资本为 13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艺术品的研发、收藏、展览和销售；文化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广告设计与制作。（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脉文化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齐雄	1398	100.00
合计		1398	100.00

(7) 肇庆市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润电力，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368058815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广州往肇庆 74 里碑 A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表箱、电力器材、五金、一类医疗器械、工艺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经

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海润电力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宗	156.25	31.25
2	熊必俊	343.75	68.75
合计		500.00	10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润电力正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8) 广东随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随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现持有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MA4WC4309G），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北十区321国道侧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号楼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认缴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900.00	90.00
2	潘正中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北京德利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利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348353683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2单元18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守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6月1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浙江丰亨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丰亨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9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87468787B），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906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矿产品、木制品、板材、化工原料、铁矿砂、焦炭、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灯具、汽车配件、纸张的批发、零售。

（11）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2091893827E），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7层7B4-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建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1）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性质、发生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方”代表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贷方”代表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为正数代表关联方欠公司资金，“余额”为负数代表公司欠关联方资金）

①陶齐雄

单位：元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6年	年初余额			
	1月		1,500,000.00	-1,500,000.00
	2月	2,500,000.00		1,000,000.00
	4月		550,000.00	450,000.00
	11月		450,000.00	-

②廖明珍

单位：元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年	年初余额			
	1月			
	2月	1,500,000.00		1,500,000.00
	3月		2,500,000.00	-1,000,000.00
	4月			-1,000,000.00
	5月	1,500,000.00		500,000.00
	6月	1,600,000.00	250,000.00	1,850,000.00
	7月	1,500,000.00		3,350,000.00
	8月		2,000,000.00	1,350,000.00
	9月	360,000.00		1,710,000.00
	10月		250,000.00	1,460,000.00
	11月	805,293.42	2,440,000.00	-174,706.58
	12月	250,000.00	250,000.00	-174,706.58
	收取利息	174,706.58		0.00
2016年	1月			
	2月			
	3月	1,900,000.00		1,900,000.00
	4月			1,900,000.00
	5月	-	500,000.00	1,400,000.00
	6月	320,000.00	320,000.00	1,400,000.00

	7月	1,290,000.00	-	2,690,000.00
	8月	460,000.00	-	3,150,000.00
	9月	1,020,000.00	-	4,170,000.00
	10月	865,000.00	1,350,000.00	3,685,000.00
	11月	630,000.00	2,100,000.00	2,215,000.00
	12月	685,000.00	2,122,000.00	778,000.00
	收取利息	152,090.70		930,090.70
2017年 1-4月	1月	3,800,000.00	417,000.00	4,313,090.70
	2月	400,000.00		4,713,090.70
	3月		4,760,979.87	-47,889.17
	收取利息	47,889.17		0.00

③陶丽

单位：元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年	年初余额			
	1月	750,000.00	-	750,000.00
	2月	750,000.00	-	1,500,000.00
	3月	100,000.00	-	1,600,000.00
	4月	150,000.00	-	1,750,000.00
	5月	-	350,000.00	1,400,000.00
	6月	80,000.00	1,850,000.00	-370,000.00
	7月	7,120,000.00	5,000,000.00	1,750,000.00
	8月	230,000.00	1,630,000.00	350,000.00
	9月	260,000.00	-	610,000.00
	10月	-	110,000.00	500,000.00
	11月	1,220,000.00	600,000.00	1,120,000.00
	12月	-	1,186,057.99	-66,057.99
	收取利息	66,057.99		0.00
2016年	1月		800,000.00	-800,000.00
	2月	5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3月			
	4月		200,000.00	-700,000.00
	5月	550,000.00	550,000.00	-700,000.00
	6月	700,000.00		
	7月			
	8月			
	9月	400,000.00		400,000.00
	10月	180,000.00	580,000.00	
	11月	4,100,000.00	4,100,000.00	
	12月		190,000.00	-190,000.00

	收取利息			
2017年 1-4月	1月			-190,000.00
	2月	190,000.00		0.00
	3月			
	收取利息			

④陶薇

单位：元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5年	年初余额			
	12月	1,910,000.00		1,910,000.00
	收取利息			
2016年	1月	730,000.00		2,640,000.00
	2月	500,000.00		3,140,000.00
	3月	740,000.00		3,880,000.00
	4月	330,000.00		4,210,000.00
	5月	290,000.00		4,500,000.00
	6月	250,000.00		4,750,000.00
	11月		3,825,000.00	925,000.00
	收取利息	218,448.44		1,143,448.44
2017年 1-4月	1月		1,100,000.00	43,448.44
	2月			
	3月			
	4月	30,000.00	43,448.44	30,000.00
	收取利息	-	-	-

⑤李勇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7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
2017年5月		2,500,000.00	-
2017年6月收取利息	39,211.75	39,211.75	-

⑥海润电力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年初余额				8,812,042.39
2015年	1月	4,825,000.00	4,825,000.00	8,812,042.39
	3月	19,291,500.00	21,291,500.00	6,812,042.39
	12月		7,223,090.70	-411,048.31
	收取利息	411,048.31		-

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为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大额资金主要是用于其个人需求，不具有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关联方个人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不属于商业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范的法律关系，因此不适用于《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3)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具有必要性。除陶齐雄 2016 年占用公司资金外，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按公司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①陶齐雄

年度	占款期间	占款金额（元）	公司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	测算利息（元）
2016 年 度	1 月	-1,500,000.00	0.53%	-7,950.00
	2 月	1,000,000.00	0.53%	5,300.00
	3 月	1,000,000.00	0.53%	5,300.00
	4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5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6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7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8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9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10 月	450,000.00	0.53%	2,385.00
合计				19,345.00

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9,345.00 元，占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合计的比例为 0.11%，影响较小。

(4) 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但大部分资金占用行为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5)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强调严格禁止并防范资金占用问题，且上述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6) 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于 2017 年 7 月、8 月向关联方陶齐雄、廖明珍、金弘聚源无偿借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975 万元、1005 万元、600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关联方借款。

A、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短期借入资金，具有必要性。

B、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偿借款，无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C、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D、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E、可持续性：

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司借款偿还之后不存在持续性。

3、关联担保

(1) 为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建肇小工流字第07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17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陶齐雄、廖明珍、陶丽、LOW LEI SANG、嘉润科技、香港瑞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陶齐雄、廖明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丽、LOW LEI SANG为陶齐雄和廖明珍的直系亲属，嘉润科技为陶齐雄持股的公司、香港瑞港为LOW LEI SANG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为邮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4001495100215060006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400149510021606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400149510021706001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5年、2016年的银行借款由陶齐雄、廖明珍、陶丽、LOW LEI SANG、嘉润科技、香港瑞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的银行借款由陶齐雄、廖明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陶齐雄、廖明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丽、LOW LEI SANG为陶齐雄和廖明珍的直系亲属，嘉润科技为陶齐雄持股的公司、香港瑞港为LOW LEI SANG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为广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定《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敞口28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5年7月29日，在此授信额度下公司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于2016年1月全额归还。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敞口27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授信额度下公司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

上述银行借款由国脉文化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公司以机器设备及模具做抵押，同时陶齐雄、陶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国脉文化为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控制的公司，陶丽为陶齐雄的直系亲属，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为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6501201701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上述银行借款由陶齐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陶齐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5）为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编

号为 0201700024-2017 年（鼎湖）字 00039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35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上述银行借款由国脉文化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同时由国脉文化、陶齐雄、廖明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陶齐雄和廖明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脉文化为实际控制人陶齐雄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A、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的各项担保是必要的，因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担保，该担保具有必要性。

B、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无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C、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与公司其他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同。

D、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E、可持续性：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公司借款偿还之后不存在持续性。

4、关联方租赁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国脉文化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国脉文化将其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房屋出租给恒港科技，具体为：综合办公楼 1-2 层（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1 号）、装配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2 号）、注塑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4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3391.77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 11 万元/年。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及建造开关生产线需要场地，与关联方国脉文化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恒港科技租赁国脉文化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的房屋，具体为：综合办公楼 1-2 层

(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1 号)、装配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2 号)、注塑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4 号)、开关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5 号)、原材料库(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63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5,361 平方米，租金调整至 60 万/年，租赁期间为五年。

报告期内与国脉文化的关联方租赁金额为：

单位：元

交易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屋租赁	国脉文化	2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时，未自建房屋，长期租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该地块的厂房，关联方国脉文化于 2013 年 7 月向独立第三方购买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考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继续租赁该地块上的厂房和办公楼，因此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7 年之前国脉文化将其土地上的其他两栋厂房出租给肇庆市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30 万/年，其出租的两栋厂房面积合计为 1969.24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 152.34 元/年。

2017 年之前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厂房面积为 3391.77 平方米，租金为 11 万/年，每平方米租金为 32.43 元/年，大幅低于关联方对独立第三方的租金价格。

2017 年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厂房面积为 5,361 平方米，租金为 60 万/年，每平方米租金为 111.92 元/年，低于以前年度关联方对独立第三方的租金价格。

关联方交易价格偏低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独立第三方价格 (元/年/平米)	152.34	152.34	152.34
租赁面积(平方米)	5,361.00	3,391.77	3,391.77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独立第三方价格计算的租金	272,231.58	516,702.24	516,702.24
实际入账租金金额	2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差额	72,231.58	406,702.24	406,702.24
合计			885,636.0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低于独立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格不公。但上述交易未侵害挂牌公司的利益，且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利益输送。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与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同。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虽然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为公司唯一的生产经营场所，但关联租赁价格不侵占公司利益，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能合理的保证公司找到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5) 可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关联租赁将持续存在。

5、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2017年4月19日，恒港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签订《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陶齐雄持有的以下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恒港科技。转让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号	授权单位	授权日期	权属人	法律状态
1	集装箱式防窃电的多表位低压计量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99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2.10	陶齐雄	有效专利
2	防窃电的直入式三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198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2.10	陶齐雄	有效专利
3	新型防窃电防雷的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4	新型防窃电防雷能预警的智能式单相电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表箱						
5	防窃电的双盖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6	防窃电的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7	新型防窃电的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4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8	新型防窃电的智能式多功能单相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58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6.17	陶齐雄	有效专利
9	新型一体式带刀闸开关的电子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74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16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0	新型一体式带刀闸开关的机械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74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16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1	通用型防窃电的单相机械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2	通用型防窃电的单相电子电能表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13	用于电能表箱的新型安全防伪塑封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380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9.10.28	陶齐雄	有效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所有权转让申请文件已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实际控制人陶齐雄在恒港科技任职期间研发并获得了上述专利，存在一定的职务发明嫌疑，且上述专利与公司产品存在关联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实际价值，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述专利转让具有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专利由于存在一定的职务发明嫌疑，因此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0，价格公允，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与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同。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专利所有权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转让给公司后，将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可持续性：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关联交易即终止，因此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陶薇	30,000.00	1,143,448.44	1,910,000.00
	李勇	2,500,000.00		
	廖明珍		930,090.70	
	龙秀玲	50,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陶丽		190,000.00	

备注：（1）报告期内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对陶薇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7 年 4 月底对陶薇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2）2017 年 4 月底对李勇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李勇已于 2017 年 5 月份将 250 万元全额归还，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3）2015 年底对廖明珍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底之前清理完毕。

（4）报告期内对龙秀玲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性质款项。

（5）2015 年底对陶丽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形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之前归还。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认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有：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制度第十条（一）至（十）项所述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年度内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估的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在同一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前款所述的总金额之外，还需再进行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另行根据前款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无需重复计算已经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

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二章规定如下：“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三会的职责范围和职能权限进行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284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15,471.51 万元，评估价值 15,612.12 万元，增值 140.61 万元，增值率 0.91%；账面负债总计 9,125.38 万元，评估价值 9,125.38 万元；账面净资产 6,346.13 万元，评估价值 6,486.74 万元，增值 140.61 万元，增值率 2.22%。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分红议案，公司向股东分红 5,195,809.93 元，股利已于 2016 年 9 月、10 月向股东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期增加，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736,275.92元、109,186,649.82元和41,338,284.97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40.55%、68.06%和47.60%，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另一方面重点开拓电力系统优质客户，积极参加其招投标业务，优化客户结构。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客户行业集中度方面，2017年1-4月、2016年及2015年，恒港科技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下属的地方电力公司，客户行业高度集中，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或者招标方式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公司效益。在客户地域集中度方面，广东市场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广西市场。受资金、品牌、人员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恒港科技将优势资源主要集中于华南区域，由此导致客户群体也相对比较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关注客户新的产品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开发优势，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的招投标，开拓新客户。

3、成长性风险

公司近年来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2.85万元、21,398.75万元和9,222.67万元，2016年比2015年增长132.02%；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16.05万元、867.25万元和155.45万元，2016年比2015年增长457.89%。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会给公司带来资金、管理、营销、技术、产能与人才瓶颈等诸多挑战，尽管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比较丰富

的管理经验，但公司的持续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着创新企业的成长性风险。

应对措施：“十三五”期间国家对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将不低于2万亿元，且将实行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配电网建设及改造项目，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响应客户各类新需求，保持业务稳定增长。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14%、95.99%、93.39%。其中，电子器件、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铜材、化工原料的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调研，把握市场动态，根据市场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针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锁价的合作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5、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外在因素。2015年度、2016年度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4,641亿元、5,246亿元，保持了稳定的投资规模。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如果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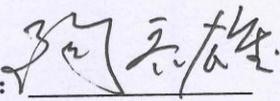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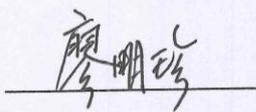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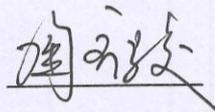
步提高，对执行更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适应。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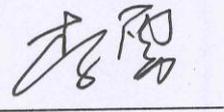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并适时制定新的管理控制制度以不断适应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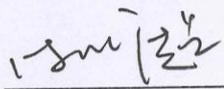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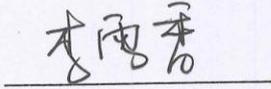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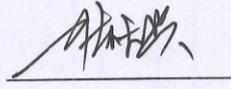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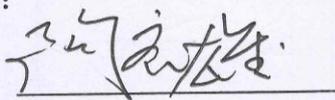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齐雄) (廖明珍) (陶齐骏)

 
(李勇) (龙秀玲)

全体监事签名：  
(何衍超) (李雪香) (陈志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齐雄) (龙秀玲)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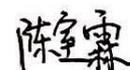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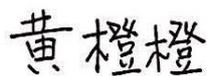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仅供东恒港电科技股份有限
使用。再复印无效。
中报股转系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魏庆华 (签字)

被授权人: 谭世豪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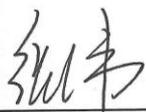
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谭世豪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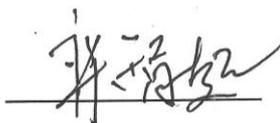


张伟

经办律师签字



邓瑜



栾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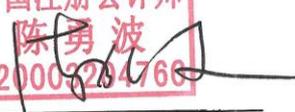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莹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